

#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

依照盧森堡法律成立之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2023年1月

##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可基於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管理規範、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該半年報已公佈)購買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之基金單位(以下稱「本基金」)。

只有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中所載明的資訊會被視為有效。

投資人可於申購前索取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 以下稱「KIID」)。有關本基金之子基金是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資訊,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或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網頁([www.bourse.lu](http://www.bourse.lu))查詢。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發行和贖回,應受相關發行和贖回國家當時的法規規範。本基金將所有投資人資訊視為機密,除非係依據法令或法規條文之要求而提供。

本基金之單位不得於美國境內提供、銷售或交付。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得向美國人報價、銷售或交付。美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人:

- (i) 符合美國 1986 年所得稅法第 7701(a)(30) 條 (Section 7701(a)(30) of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及其修訂內容定義、以及符合依據美國所得稅法規定頒佈之財政部法規 (Treasury Regulations) 定義之美國人;
- (ii) 符合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法規 (17 CFR § 230.902(k)) 定義之美國人;
- (iii) 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章第 4.7 條 (Rule 4.7 of the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 (17 CFR § 4.7(a)(1)(iv)) 所定義之非美國人;
- (iv) 符合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第 202(a)(30)-1 條 (Rule 202(a)(30)-1) 及其修訂內容之位於美國境內定義;或
- (v) 為協助美國人投資基金而成立之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架構。

## 管理及行政

###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R.C.S. Luxembourg B 154.210 (以下稱「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係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公開有限公司之形式所設立,經營期限無限期。其註冊辦公地址位於 33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章程以發出通知之方式刊載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備忘錄」)。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保有以供查閱。管理公司設置目的之一係管理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以及發行/贖回該等產品之基金單位。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管理其他的集體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管理公司之實收股本為歐元 13,000,000 元整。

### 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以下簡稱「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

Michael Kehl,  
產品部部長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蘇黎世, 瑞士

董事

Francesca Prym  
執行長,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

Ann-Charlotte Lawyer,

獨立董事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

Miriam Uebel

法人業務 · 瑞銀資產管理德國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克福 · 德國

Eugène Del Cioppo,

執行長 · 瑞銀基金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 · 瑞士

#### 管理公司管理階層

Valérie Bernard,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Geoffrey Lahaye,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Federica Ghirlandini,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Olivier Humbert

瑞銀基金管理 ( 盧森堡 )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Barbara Chamberlain

瑞銀基金管理 ( 盧森堡 )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Andrea Papazzoni

瑞銀基金管理 ( 盧森堡 )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Stéphanie Minet

瑞銀基金管理 ( 盧森堡 )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 投資組合經理人

子基金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瑞銀資產管理 (新加坡) 股份有限公司 · 新加坡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瑞銀資產管理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
瑞銀 (盧森堡)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歐元) (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永續股票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瑞銀資產管理(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 倫敦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資產管理 (美國) 股份有限公司 · 芝加哥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 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 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本基金符合歐盟 2019/2088 法規第 8 條，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故有中英文基金名稱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如上所述，經理公司已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經委任，於管理公司之監管與負責之情況下執行股票投資組合之管理工作，並於遵守所規定投資限制之情況下執行所有相關交易。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組合管理單位 (Portfolio Management units) 得將其受託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於每次移轉交易中，相關責任仍應由該公司所指派之前述投資組合經理人來承擔。

如果上表指出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任命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則以下責任分工也適用：

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UBS Switzerland AG) 將負責定義關鍵的長期投資主題、相關股票投資範圍及參數。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資訊，連同其自身基本面研究的結果，來確定子基金的投資。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規定的投資參數進行所有相關交易。

#### 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33A, avenue John.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被指派為本基金保管機構(以下稱「保管機構」)，並對本公司提供付款代理人之服務。

保管機構為瑞銀歐洲股份公司之盧森堡分公司，瑞銀歐洲股份公司設於德國法蘭克福並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HRB107046。保管機構地址為 33A, avenue John.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B209.123。

保管銀行已被指派負責保管基金可被保管之金融工具，保管紀錄及驗證基金其他資產之所有權，並確保基金現金流依據 2010 年法律及保管契約被有效及適當監督。保管銀行或被複委任保管義務之第三方對其保管資產除非在 2010 年法律明確允許下，不得為其自己之考量加以利用。

此外，保管銀行應確保(i)基金單位之出售、發行、買回、贖回及消除均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執行之，(ii)基金單位資產價值之計算均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iii)執行經理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或管理章程相衝突，(iv)就本公司資產交易，匯款應在通常時間內進行，及(v)本公司收益適用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

為遵循保管契約及 2010 年法律，保管銀行得依據特定條件，及為有效執行其任務，將其保管金融工具、及/或記錄保存或資產所有權驗證之義務全部或部分隨時複委託予一個或多個次保管銀行。

保管銀行應在委任任何次保管機構或複委託前，並依照相關法規及其利害衝突政策持續評估因複委任其保管義務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保管銀行為瑞銀集團成員，瑞銀集團為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全球性組織，為全球金融市場之重要參與者。因此，保管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因進行各種業務活動而有不同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使得複委任保管義務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人得以書面免費向保管銀行索取額外資訊。

不論是否指派瑞銀集團成員，保管銀行將善盡應有之技術、注意義務為選任及持續監督相關次保管機構及受複委託機構。此外，若指派瑞銀集團成員為次保管機構或受複委託機構將公平協商其條件以確保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利益。若利益衝突發生或該衝突無法消弭，將揭露予受益人。任何就保管任務之複委託及受複委託機構名單請見以下網頁：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若第三國法律要求金融工具必須由當地機構保管而無當地機構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34 條第 3 項 b) i) 之複委託要求，保管銀行得在該第三國法律要求範圍內複委託其任務給當地機構。為確保其複委託給提供適當保障之次保管機構，保管銀行必須對欲選任之機構履行 2010 年法律要求之善盡應有之選任技術及注意義務且必須持續善盡應有之技術及注意義務定期檢討及監督。特別是任何複

委託只能在次保管機構在任何時間履行其義務時均依照 2010 年法律區隔基金資產與保管銀行及次保管機構之資產下才能進行，除非 2010 年法律及/或保管契約另有規定。

保管銀行在 2010 年法律第 35(1)條，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 UCITS 關於保管銀行義務(以下稱「基金保管資產」)指令之補充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6/438 的範圍內，對於其保管之金融工具若有損失應對本公司及受益人負責(以下稱「基金保管資產損失」)。

若基金保管資產有損失，保管銀行必須歸還相同或等值金融工具不得遲延。依據 2010 年法律規定，保管銀行不除非因其所能控制且其結果係盡所有合理之努力亦無法避免之外在事件所導致之基金保管資產損失負責。

在不影響保管機構所保管之任何基金資產發生損失時之特殊責任情況下，保管銀行應依據相關法律，特別是 2010 年法律及保管契約，就其故意過失不履行其義務所導致之其他直接損害對本公司及受益人負責。

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得隨時以三個月前掛號郵件通知終止保管契約。於特定情形下，保管契約得以較短期之通知終止之，例如於一方當事人嚴重違反義務之情形下。應於保管契約終止通知生效後不超過兩(2)個月內指定新任保管機構，且於指定前，保管機構應採取所有必要行為以確保投資人利益受保護。若保管銀行自願或經理公司終止其保管，繼任保管銀行必須在終止通知期間到期前移交基金資產並接手保管義務及責任。若經理公司並未及時選任保管銀行，保管銀行得通知 CSSF 該等情形。

依保管契約約定，保管機構有權就其服務自本公司淨資產獲取報酬。此外，保管機構有權就其合理之自付費用和支出以及任何往來銀行之費用，自本公司獲得補償。

保管機構不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組織或管理，不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因此對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準確性或本公司架構和投資的有效性不負擔任何責任。保管機構對本公司之投資未有決策自由裁量權力，亦無任何建議義務，並且被禁止涉入本公司之投資管理。

若保管機構接收投資人之資料，保管機構可能會使用和/或將此類資料傳輸給目前或未來由瑞銀集團控制之其他實體以及代表保管機構作為服務提供商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瑞銀合作夥伴」)。瑞銀合作夥伴之註冊地位於歐盟或位於歐盟以外之國家/地區，但具有足夠之資料保護水平(基於歐盟委員會之適足性認定)，例如瑞士。資料得基於委外特定基礎設施(例如通信、軟體)和/或其他項目，以簡化和/或集中與財務、營運、後台、信用貸款、風險或其他協助或控制功能相關系列流程之目的，提供與位於波蘭、英國、瑞士、摩納哥和德國之瑞銀實體以及瑞銀歐洲股份公司之其他分支機構(位於法國、義大利、西班牙、丹麥、瑞典、瑞士和波蘭)。有關保管機構委外和處理個人資料之進一步資訊，請參 <https://www.ubs.com/lux-europe-se>。

####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10, rue du Château d'Eau, L-3364 Leudelange

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管理基金所涉及與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一般行政管理職務。這些行政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每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和基金帳冊及報告之保存。

#### 基金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Luxembourg

#### 管理公司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Munsbach35E, avenue John.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付款機構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 33A avenue John.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 及其他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付款機構。

####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銷售代理機構及分銷機構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及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銷售機構。

#### 合適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提倡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股份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大中華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 (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全球且具有多樣性之促進醫療保健轉型，並促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3 的公司股份及股權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日本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永續股票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歐洲中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美國小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生化科技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設立於中國或主要於中國營運之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歷史績效表現**

每一子基金相較於基準指數的歷史績效表現概述於相關類股之 KIID 或本基金與各該子基金相關銷售國家的相關文件內容中。

**投資風險**

投資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價格之重大波動所影響，且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價值將不會低於購買時之價值。

會引起子基金價格波動或影響其程度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公司個別之變動
- 利率變動
- 匯率變動
- 經濟因素 (如：勞僱、公共支出、負債及通貨膨脹) 之變動
- 法律環境之變動
- 投資人對於資產種類 (如：股票)、市場、國家、產業與部門之信心發生變化
- 原物料價格的變動
- 永續性風險之變動。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透過多樣化分散投資，盡力將此等風險對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限度。

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運用特殊技巧或標的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商品以及其他金融商品之金融商品。此等商品對特定子基金而言可能甚為重要。與運用此等技巧相關之風險，請參閱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中有關「與運用衍生性商品相關之風險」以及「運用期貨及選擇權」章節之說明。

因其投資行為而需承受特定風險之子基金，其相關風險警訊包括於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中。

**本基金**

## 基金架構

本基金提供投資者依照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廣泛子基金產品 (以下稱「傘型架構」)。每一子基金之特定詳細資料係定義於其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且將於每一新子基金開始申購時更新之。

## 基金單位種類

各子基金得提供不同單位種類。有關子基金得提供之基金單位種類的資訊可由行政管理機構或[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獲得

「P」	以「P」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單位。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巴西幣 400、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或南非幣 1,000。
「N」	以「N」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 (限制發行伙伴及國家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完全透過位於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以及德國等國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銷售機構所發行，以及(視情況而定)透過位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再銷售國家的經銷商發行。本級別即使有其他特性也不應收取發行成本。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挪威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丹麥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或南非幣 1,000。
「K-1」	以「K-1」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最低投資金額相當於單位類別之首次發行價格，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客戶。每次下單申購均須達到或超過最低投資金額。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500 萬元、南非幣 2 千萬, 加幣 500 萬元、瑞郎 500 萬元、捷克克朗 1 億元、丹麥克朗 3500 萬元、歐元 300 萬元、英鎊 250 萬元、港幣 4,000 萬元、日幣 5 億元、挪威克朗 4500 萬元、波蘭幣 2500 萬元、人民幣 3,500 萬元、盧布 1.75 億元、瑞典克朗 3500 萬元、新幣 500 萬元、美金 500 萬元, 紐幣 5 百萬或南非幣 4 千萬。
K-B	名稱中包含「K-B」之基金單位種類，僅提供給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對象簽署投資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機構投資人。資產管理之成本將依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巴西雷亞爾 400 元, 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紐幣 1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
「K-X」	名稱中包含「K-X」之基金單位種類專門提供給已與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投資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投資人。資產管理及基金行政管理(包含本基金公司、行政管理及保管銀行之成本)以及銷售之成本將依照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或南非幣 1,000。
「F」	以「F」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僅提供予瑞銀或其子公司。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此等基金單位種類僅得由瑞銀或其子公司以其自有帳戶或由瑞銀或其子公司進行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時申購。於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之情形，於該資產管理委託中止時，此等基金單位種類得依據當時淨資產價值退回該基金且不自負擔任何費用。此類基金單位種類之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或南非幣 1,000。
「Q」	名稱中包含「Q」之基金單位種類，僅提供給符合下述條件之金融中介機構 (i) 以本身名義進行投資 (ii) 依法規規範而未取得分銷費用

	<p>(iii) 只能依與客戶之書面協議或基金儲蓄計畫之協議提供無退傭類股</p> <p>若投資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公司得強制投資人以剩餘的資產淨值贖回投資款項，或者轉為子基金的其他類股。公司及管理公司不需對任何強制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稅務結果負擔法律責任。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雷亞爾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士法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圓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元 100 元、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p>
QL	<p>以「QL」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僅保留給滿足下條件之特選中介機構：</p> <p>(i) 在第一次申購前即取得管理公司之許可及</p> <p>(ii) 依法規規範而未取得管銷費用及/或允許根據中介機構及客戶之書面協議而投資於無退傭之類股者(此類基金存在時)</p> <p>管理公司需要至少 2 億瑞士法郎(或其他幣別同等價值)之投資。管理公司得暫時或永久的取消最低投資的限制。若投資未達到上述條件，管理公司得強制投資人以剩餘的資產淨值贖回投資款項，或者轉為子基金的其他類股。公司及管理公司不需對任何強制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稅務結果背負法律責任。</p> <p>此類股可交易之最小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士法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圓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紐幣 100 元、波蘭幣 5,0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元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p>
「I-A1」	<p>以「I-A1」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或南非幣 1,000。</p>
「I-A2」	<p>以「I-A2」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或南非幣 1,000。此等基金單位之最小申購金額為瑞郎 1,000 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p> <p>於申購時</p> <p>(i) 需依據上述規定進行最低申購額之申購；或</p> <p>(ii) 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所簽署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之書面批准，且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該投資人總資產或其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之投資組合總資產需超過 3,000 萬瑞郎 (或其相關等值幣別)；</p> <p>(iii) 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p> <p>若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於規定期間內超過瑞士法郎 3 仟萬，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p>
「I-A3」	<p>以「I-A3」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或南非幣 1,000。此等基金單位之最小申購金額為瑞郎 3,000 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p> <p>於申購時</p> <p>(i) 需依據上述規定進行最低申購額之申購；或</p> <p>(ii) 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間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之書面批准，且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該投資人總資產或其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之投資組合總資產需超過 1 億瑞郎 (或其相關等值幣別)；</p>

	<p>(iii) 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p> <p>若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於規定期間內超過瑞士法郎 1 億元，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p>
「I-B」	<p>以「I-B」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定義、且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交易相對方簽署投資本傘形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子基金將直接收取包括基金管理費成本之手續費（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以及保管銀行之成本）。資產管理與分銷成本將依據上述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或南非幣 1,000。</p>
「I-X」	<p>以「I-X」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類別，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定義、且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交易相對方簽署投資本傘形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費成本（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以及保管銀行之成本）及分銷成本將依據上述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紐幣 100 或南非幣 1,000。</p>
「U-X」	<p>以「U-X」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定義、且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交易相對方簽署投資本傘形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費成本（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以及保管銀行之成本）及分銷成本將依據上述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本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針對金融商品而設計（亦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依據其他法律規定成力之集合投資架構）。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00 元、巴西幣 40,000、加幣 10,000 元、瑞郎 10,000 元、捷克克朗 200,000 元、丹麥克朗 70,000 元、歐元 10,000 元、英鎊 10,000 元、港幣 100,000 元、日幣 100 萬元、挪威克朗 90,000 元、波蘭幣 50,000 元、人民幣 100,000 元、盧布 350,000 元、瑞典克朗 70,000 元、新幣 10,000 元、美金 10,000 元、紐幣 10,000 元或南非幣 100,000 元。</p>

其他性質：

幣別	<p>基金單位種類之幣別為澳幣、巴西幣、加幣、瑞士法郎、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幣、日圓、挪威克朗、波蘭幣、人民幣、盧布、瑞典克朗、新幣、美元、紐幣或南非幣。基金單位種類如係依各別子基金帳戶之幣別發行，該幣別將不列入各該基金單位種類之名稱內。子基金帳戶之幣別請參照各子基金之名稱。</p>
「避險」	<p>單位種類名稱中有「避險」且與子基金帳戶幣別不同之參考貨幣（「外幣單位類別」），就參考貨幣價值之波動風險對該子基金帳戶貨幣進行避險。避險範圍在該外幣單位種類總淨資產價值之 95%到 105%之間。投資組合市價的變動以及外幣單位種類之申購贖回可能導致避險暫時超過上述範圍。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將避險調整回上述範圍。此避險對子基金帳戶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風險並無效果。</p>
「投組避險」	<p>單位種類名稱中有「投組避險」，子基金之貨幣風險將就各個單位種類之參考貨幣進行避險，方法如下：系統地，95%到 105%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貨幣曝險將進行避險，除非這是不可行或是不符合成本效益。新興市場國家貨幣曝險將不進行避險。因市場價格變化或是申購贖回，可能會導致避險比例短暫超過經理人指定之範圍。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避險比例調整回上述之限定範圍。避險之目的在於，規避單位種類參考貨幣以外之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所產生之貨幣風險。</p>
「巴西幣避險」	<p>巴西幣可能受巴西政府之外匯管制。在投資巴西幣前，投資人應注意巴西幣類股之可得性及可交易性，以及可交易之條件，將很大程度上受到巴西之政治和監管影響。針對波動性之避險，已經如上述「避險」所包含。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再投資風險，如果巴西幣類股因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則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這不適用於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部分清算單位種類和/或「子基金合併」而合併單位種類而導致的再投資風險。</p>
「人民幣避險」	<p>投資人應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人民幣在兩個市場進行交易，即在中國大陸境內之在岸人</p>

	<p>人民幣 ( CNY ) 和中國大陸境外之離岸人民幣 ( CNH )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人民幣避險」，其淨資產價值以離岸人民幣 ( CNH ) 計算。</p> <p>在岸人民幣 ( CNY ) 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管制及和匯出限制。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 ( CNH ) 則可以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尤其是對歐元，瑞士法郎和美元。這意味著離岸人民幣 ( CNH ) 和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是根據與各自貨幣相對應的供求而決定。</p> <p>離岸人民幣 ( CNH ) 和在岸人民幣 ( CNY ) 之間的兌換是受到中國政府離岸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相關機構 ( 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 ) 所制定之外匯政策及匯出限制所管制。</p> <p>在投資人民幣單位種類之前，投資人應注意，離岸人民幣 ( CNH ) 之監管報告和基金會計相關之要求並無明確的規定。此外，投資人知悉離岸人民幣 ( CNH ) 和在岸人民幣 ( CNY ) 與其他貨幣的兌換匯率有所不同。離岸人民幣 ( CNH ) 的價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 ( CNY ) 的價格存在顯著差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在某些時間施加的外匯政策管住及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因素。離岸人民幣 ( CNH ) 之貶值可能對於人民幣類股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投資人在計算其投資轉換和從離岸人民幣 ( CNH ) 轉換為目標貨幣之預期報酬時應考慮這些因素。</p> <p>在投資人民幣類股之前，投資人還應注意，人民幣類股的可得性和可交易性以及它們可能的可得或交易的條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政治和監管發展。因此，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 ( CNH ) 或人民幣類股可於未來提供和/或交易，也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 ( CNH ) 和/或人民幣類股在什麼條件下可提供或可交易。尤其，由於提供人民幣類股之相關子基金的貨幣帳戶可能持有人民幣(CNH)以外之貨幣，因此相關子基金在離岸人民幣 ( CNH ) 之贖回付款的能力將會受到子基金將其帳戶貨幣轉換為離岸人民幣 ( CNH ) 之能力所限制，這可能會受到離岸人民幣 ( CNH ) 的可得性或其他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所限制。</p> <p>波動性之風險，已如上述「避險」所述避險。</p> <p>潛在投資人應該注意再投資風險，如果人民幣類股因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則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這不適用於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部分清算單位種類和/或「子基金合併」而合併單位種類而導致的再投資風險。</p>
「acc」	以「-acc」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收益將不進行分配，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
「dist」	以「-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收益將進行分配，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
「qdist」	以「-q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季進行分配(包含費用及支出)。分配可能來自資本(此可能包含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淨資產價值中的淨利得)(以下稱「資本」)。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 / 或資本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股淨資產立即減少。在特定國家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 (-dist,-qdist) 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 (-dist) 基金單位種類。建議投資人就其自身狀況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
「mdist」	以「-m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月進行分配(包含費用及支出)。分配可能來自資本(。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 / 或資本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另外，自收益及 / 或資本及 / 或資本利得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就資本分配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 (-dist,-mdist) 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 (-dist,-mdist) 基金單位種類。建議投資人就其自身狀況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基金類別名稱中包含 mdist 者，其最高發行成本為 6%。
「UKdist」	上述基金單位種類可以「UKdist」為名稱一部分發行之。於此等情況下，公司希望銷售總額等於英國報告基金規定 (UK reporting fund rules) 所規範之應列報收入 100% 之金額，且基金單位種類種類因此將受報告基金規定所規範。管理公司不希望就此等基金單位種類種類於其他國家提供稅務報告，而係希望將此等基金單位種類種類銷售給需就基金單位種類種類投資被課以英國稅賦之投資人。
「2%」 「4%」 「6%」 「8%」	名稱中包含「2%」/「4%」/「6%」/「8%」之類股，將以前述數字表示年度配息率，費用和開支總額，進行月度 (-mdist)、季度 (-qdist) 或年度配息，配息數額乃依據各月底 (若為每月配息)、季底 (若為每季配息) 或會計年度終了 (若為年度配息) 相關單位種類之資產淨值計算。這些類股適合希望獲得穩定配息之投資人，與相關子基金過去或預期報酬或收入無關。

	因此配息也有可以來自本金。配息來自本金將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之原始資本減少。此外，從收入和/或本金之配息將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在本金分配之稅率可能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之資本利得。因此，某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累積 (-acc) 而非配息 (-dist · -qdist · -mdist) 類股。相較於配息 (-dist · -qdist · -mdist) 類股，投資人可能會在未來某個時間點，針對投資累積 (-acc) 類股所得之收入和資本增值被徵稅。投資人應就其個人情況向合格的專家尋求稅務建議。
「種子資金」	單位種類名稱包含「種子資金(seeding)」，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提供。在此期間結束時，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得再行申購。但是，這些單位仍可以按照贖回單位的條件進行贖回。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最小可交易單位、發行價格及最低認購金額皆資產類別將與上述單位種類相同。

## 法律事項

本基金係一開放式投資基金，其並無法律上獨立的身份，而係依據 199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份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所成立的集合投資基金 (以下稱「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FCP)，該法規並於 2005 年 11 月配合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之盧森堡法律規定而進行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即受 2010 年法律規範。該基金原係依據瑞銀股票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BS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 董事會核准之管理章程規定，於 1989 年 10 月 26 日以 SBC 歐元股票投資組合之名稱 (SBC Euro-Stock Portfolio) (於 1993 年更名為 SBC Equity Portfolio) 設立。

瑞銀股票基金管理股份公司作為本基金管理公司功能之活動結束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接任管理公司之職責。

管理章程首次於 1990 年 4 月 14 日公布於盧森堡「備忘錄」，最一次修正則為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載於盧森堡「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以下稱「RESA」)上。

本基金之管理規章可依據法律條文規定進行修改。任何修正均須在「RESA」上刊登通知，並依照以下「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規定辦理。新的管理規章於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簽署之日生效。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保有以供查閱。

本基金並無作為投資基金的法人地位。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合計數，係所有投資人的未分割財產，且每一基金單位持有人具有與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數比例相同的權利。這些資產係與管理公司的資產互相獨立的。該基金之股票以及其他資產係由管理公司所管理，以該公司獨立信託資產之型態，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目的且代替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

管理公司依照管理規章規定，被授權得為本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以及這些子基金中擁有特定特性之不同基金單位。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每次發行新子基金或新增類別基金單位時更新資料。

對於淨資產之規模、基金單位數、子基金數量及基金單位數量或基金及其子基金之間並無任何限制。

本基金為一法律實體。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每一子基金視為各自獨立。各子基金之資產僅供清償各該子基金所承擔之負債。

由於未就單位類別區分其負債，在特定狀況下某「避險」單位類別之貨幣避險交易可能產生影響同一子基金下其他單位類別之債務。

購買基金單位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接受管理規章之所有條款。

管理規章並未就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有任何規定。

本公司籲請投資者注意，若投資於本公司後，以自有名稱登記為股東者，始能享有股東權益。然而，若投資者間接投資於本公司，或透過以自己名義代表投資人進行投資之中間人，導致以中間人而非投資人本人之名義登記為股東者，前述權益或授與中間人，而非投資者本人。因此投資人建議先洽詢其股東權益後，方決定是否投資。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十一月的最後一天。

##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在擁有合理收入之情況下獲取高成長，同時將資本安全與基金資產流動性納入考量。

### 一般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資產係依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除非特定投資策略訂有不同之比率，所有子基金最少應投資其資產之70%於股票、其它如共有股份以及參與憑證 (股份及股份權利)、短期證券、配股權利證書以及由包括在子基金名稱所提及之產業或主題之公司、或是設立於子基金名稱所提及之國家或地理區域之公司、或是主要活動於子基金名稱所提及之國家、地理區域或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除非投資政策中另外規定，否則所有子基金可以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30% 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且由國內或國外借款人所發行之債券以及其它債務商品及債權，以及股票、其它如共有股份與參與憑證 (股份及股權) 之權益證券、短期證券、配股權利證書以及不符合上述有關地理區與產業以及對於市值之要求之股票選擇權。

根據投資指導方針第 1.1 條(g)以及第 5 條之規定，本基金為達成其投資政策可在每一子基金所設定之法令限制範圍內，運用特別的技術以及以證券、貨幣市場商品為標之金融商品以及其他金融商品。

股票認股權證、選擇權、期貨與交換之波動很大；獲利機會與遭受損失之風險均高於有價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技巧與工具唯有於其符合個別子基金投資策略及不會降低該子基金之品質時，始得使用之。

每個子基金至多可持有其淨資產 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如因特別不利之市場條件而有需要，且業已考慮投資人利益後並認為合理時，得於絕對必要之時間範圍內暫時超過前 20%之上限。此限制不適用於承擔衍生金融商品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產。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1 款標準之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商品或貨幣市場基金不屬於 2010 年法律第 2 條第 b 款所指的輔助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應限於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可用以即時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之銀行活期帳戶持有現金，或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1 款規定對合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所需期限，或在不利市場條件下不超過絕對必要之時間範圍。子基金不得將超過 20%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單一機構的即期銀行存款。

子基金最高可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現存之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與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上，前提是與個別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不相衝突。

### **ESG 整合(投資流程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

瑞銀資產管理將部分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人致力實現投資者的財務目標，同時將永續性考慮納入投資流程。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永續性定義為實踐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 (ESG 方面) 的能力，以便創造機會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從而對發行人的長期績效帶來貢獻 ("永續性")。投資組合管理人相信考慮這些因素將提供最佳的投資決策。**與促強調 ESG 特徵或追求特定永續性或效率目標導致投資範圍有限的基金不同，ESG 整合基金為主要尋求最大化財務績效的投資基金，且在投資流程中會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在永續性排除政策中對投資範圍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主動管理的基金。額外的限制將列示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對於公司發行者，此過程涉及使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對於每個環節都確定了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任何財務相關因素。這種對重大財務問題的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永續性方面，這些方面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了多個 ESG 數據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測量的風險信號可以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 ESG 風險，從而將其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最重要的 ESG 方面的數據。對重大永續性/ESG 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基金經理人的永續性排除政策規定了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排除範圍。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 **年度永續性報告**

瑞銀永續性報告是瑞銀對於永續性議題發聲的媒介。該報告每年發佈一次，旨在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介紹瑞銀的永續性方法和永續性措施，從而始終如一地應用瑞銀的資訊政策和資訊披露原則。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 **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將某些子基金歸類為**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旨在促進 ESG 元素或於投資政策中有定義具體的永續性目標。

### **各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

#### **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之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 條)。

本子基金依據風險分散原則，將投資至少三分之二資產於龍頭公司之股票或權益性質之商品(通常為大型股，但也包含小型股)。

本子基金使用 MSCI World (net dividend reinvested) 為基準指標以監督績效表現、ESG 狀況、ESG 和投資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組合建置。設定此績效指標並非為了促進 ESG 特性。基金經理人在進行投資組合建置時可自由決定且在投資標的或權重之選擇上並未受基準指標束縛，這表示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偏離基準指標。此外，本子基金因其全球導向之特性故投資於多種貨幣，投資組合或部分投資組合可能須承受貨幣波動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是指以人民幣計價並設於中國大陸境內之 A 股公司，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如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進行交易。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以上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交易之相關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

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740% (1.390%)	1.790% (1.43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260% (1.810%)	2.310% (1.85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080% (0.860%)	1.110% (0.8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600% (0.480%)	0.630% (0.5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1.070% (0.8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720% (0.580%)	0.750% (0.6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680% (0.540%)	0.710% (0.57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600% (0.480%)	0.630% (0.5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 SFDR RTS 第 14(2) 條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之公司以及其他設立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擁有緊密經濟連結之東亞國家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具有以下提倡 ESG 特徵：

- 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低於績效指標較或低度絕對概況。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子基金使用 UBS Greater China Index (包含 50% MSCI 中國、10% MSCI 中國 A 股在岸、25% MSCI 香港和 15% MSCI 台灣 (所有淨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進行績效衡量、監控 ESG 指標、管理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 ESG 共識分數 (按發行人數量)，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90%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75%證券 (參考績效指標) 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 75%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以上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費年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2.340% (1.870%)	2.390% (1.91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750% (2.200%)	2.800% (2.2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500% (1.200%)	1.530% (1.2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160% (0.000%)	0.16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880% (0.700%)	0.910% (0.73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200% (0.960%)	1.250% (1.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1.050% (0.840%)	1.080% (0.8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980% (0.780%)	1.010% (0.81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880% (0.700%)	0.910% (0.73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160% (0.000%)	0.16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 條)。

此主動管理的子基金會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全球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中主要在提倡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3 (健康與福祉) 的股票和其他種類的公司股權。投資重點為著重醫療保健行業轉型的公司。此子基金通過考慮技術和社會進步、為醫療保健產品之供給提供解決方案，並為世界各地的人們提供可負擔的未來健康解決方案來選擇公司。

考量重點為腫瘤學、代謝性疾病 (如肥胖症)、遺傳療法、醫療設備、健康科技、老齡化、新興市場醫療保健以及其他與醫療保健相關領域。

該子基金使用 MSCI World Healthcare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可能與績效指標不同。

子基金由於全球導向之特色故投資於多種貨幣，投資組合或其部分可能受到貨幣波動風險的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此子投資組合之配置及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

本金融商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以上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本基金符合歐盟 2019/2088 法規第 8 條，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故有中英文基金名稱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帳戶幣別: 美元

####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費年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710% (1.370%)	1.760% (1.41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250% (1.800%)	2.300% (1.8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70% (0.780%)	1.000% (0.8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650% (0.520%)	0.680% (0.5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0.910% (0.730%)	0.960% (0.77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880% (0.700%)	0.910% (0.73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830% (0.660%)	0.860% (0.6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800% (0.640%)	0.830% (0.6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 條)。此等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相關子基金名稱所述國家或地理區域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具有以下提倡 ESG 特徵：

- 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低於績效指標較或低度絕對概況。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子基金使用 TOPIX(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進行績效衡量、監控 ESG 指標、管理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 ESG 共識分數(按發行人數量)，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90%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75%證券(參考績效指標)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 75%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帳戶幣別: 日幣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500% (1.200%)	1.550% (1.2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500% (2.000%)	2.550% (2.0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50% (0.760%)	0.980% (0.7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580% (0.460%)	0.610% (0.4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1.070% (0.8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680% (0.540%)	0.710% (0.57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630% (0.500%)	0.660% (0.53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580% (0.460%)	0.610% (0.4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歐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永續股票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 條)。

此子基金至少投資其 70% 資產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子基金名稱所述國家或地理區域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中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成分股之公司股票及股權。子基金亦得依照基金管理規章及一般投資政策和投資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

子基金使用 MSCI European Mid Cap Index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

本基金符合歐盟 2019/2088 法規第 8 條，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故有中英文基金名稱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帳戶幣別: 歐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700% (1.360%)	1.750% (1.4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200% (1.760%)	2.250% (1.8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000% (0.800%)	1.030% (0.8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530% (0.420%)	0.560% (0.45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0.950% (0.760%)	1.000% (0.8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580% (0.460%)	0.610% (0.4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560% (0.450%)	0.590% (0.47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530% (0.420%)	0.560% (0.45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 條)。此等子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於 70% 於設立於和主要活動於美國之小型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小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美國小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具有以下提倡 ESG 特徵：

- 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低於績效指標較或低度絕對概況。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子基金使用 Russell 2000 Growth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進行績效衡量、監控 ESG 指標、管理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 ESG 共識分數 (按發行人數量)，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90%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75%證券 (參考績效指標) 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 75%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美國小型公司指數成分股之公司。子基金亦得依照基金管理規章及一般投資政策和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

帳戶幣別: 美元

####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800% (1.440%)	1.850% (1.4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500% (2.000%)	2.550% (2.0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50% (0.760%)	0.980% (0.7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780% (0.620%)	0.810% (0.65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1.070% (0.8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860% (0.690%)	0.890% (0.71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820% (0.660%)	0.850% (0.6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780% (0.620%)	0.810% (0.65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 SFDR RTS 第 14(2) 條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著眼於生化科技產業及相關學門之研究、產品開發、產品製造與銷售之公司之股票與其他股權投資。投資可針對大型跨國公司或產品尚非可供進行行銷之其他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可不受任何的限制進行全球投資。基於上述理由，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偶爾會承受劇烈價格波動。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具有以下提倡 ESG 特徵：

- 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低於績效指標較或低度絕對概況。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子基金使用 MSCI US Investable Market Biotechnology 10/40(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進行績效衡量、監控 ESG 指標、管理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 ESG 共識分數 ( 按發行人數量 )，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90%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75%證券 ( 參考績效指標 ) 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 75%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以上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2.040% (1.630%)	2.090% (1.67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750% (2.200%)	2.800% (2.2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080% (0.860%)	1.110% (0.89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600% (0.480%)	0.630% (0.5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1.070% (0.8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L」者	0.820% (0.660%)	0.870% (0.7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720% (0.580%)	0.750% (0.6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680% (0.540%)	0.710% (0.57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600% (0.480%)	0.630% (0.5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及社會元素，根據《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SFDR RTS 第14(2)條）。本子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設在中國、或主要活動在中國的公司之股票及其他股權利益。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A股。中國A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A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瑞銀ESG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ESG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ESG分數提供者之ESG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ESG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ESG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ESG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ESG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具有以下提倡ESG特徵：

- 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低於績效指標較或低度絕對概況。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子基金使用MSCI China 10/40(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來進行績效衡量、監控ESG指標、管理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ESG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ESG共識分數(按發行人數量)，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90%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75%證券(參考績效指標)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75%的證券進行ESG分析。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了先前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2.340% (1.870%)	2.390% (1.91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2.750% (2.200%)	2.800% (2.24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700% (1.360%)	1.730% (1.3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160% (0.000%)	0.16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1.000%	1.030%

	(0.800%)	(0.8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400%	1.450%
	(1.120%)	(1.16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1.200%	1.230%
	(0.960%)	(0.98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1.130%	1.160%
	(0.900%)	(0.93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1.000%	1.030%
	(0.800%)	(0.82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160%	0.16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 一般風險資訊

### 投資於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係處於開發之早期階段，並且承擔上升之徵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與經濟不穩定之風險。

下列為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承擔之一般風險概述：

- 偽造證券 - 於監管架構軟弱之情況下，子基金所購買之證券有可能為偽造的。因此可能要承擔損失。
- 流動性困難 - 相較於較開發的市場而言，證券之買賣可能更昂貴、花費更多時間，且一般而言較為困難。流動性的困難也可能增加價格的變動性。許多新興市場規模較小，交易量較小，並且需承受低流動性與高價格變動性之風險。
- 流動性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波動較大之績效表現。
- 匯率波動 - 相較於子基金入帳匯率而言，子基金所投資國家之匯率，於該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匯率之後可能經歷巨大的波動。此等波動對於子基金之收入可能產生巨大的影響。因此不可能將匯兌風險避險技巧應用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所有匯率。
- 外匯管制 - 不能排除新興市場可能限制或暫時中止貨幣匯出之情況。因此，子基金不可能在不受延遲之情況下收取任何出售收入。為將贖回申請之可能風險最小化，子基金將投資於許多市場。
- 結算與監管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之結算與監管系統並非如同已開發國家般發展健全。其標準及主管機關所擁有之經驗亦不如已開發市場。因此，交割作業可能延遲，因此導致流動性與證券交易之不利情況。
- 買賣之限制 - 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於外國投資人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予以限制。子基金無法買賣某些證券，因為已超過外國股東持有之最大數量。此外，外國人參與淨利、資本與分配之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需取得政府許可。新興市場亦可能限制外國投資人出售證券。若子基金因為此等限制而無法於新興市場中出售其證券，則其將試著向主管機關取得例外核准，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市場來消除此等限制的負面影響。子基金將僅會投資於相關限制可接受的市場。然而，不可能避免被加諸額外的限制。
- 會計 - 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對於會計、審計與報告準則、方法、慣例與揭露規定之要求，在內容、品質與提供資訊之截止期限方面，與已開發中國家的公司的要求不同。可能因此難以正確評估投資方案。

以上所述風險特別適用於中國大陸之投資。

###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以下稱「交易互連機制」)投資之風險：

#### 透過交易互連機制投資中國大陸證券之風險

若子基金對中國大陸之投資是透過交易互連機制交易，具有與此等交易相關之額外風險。單位持有人應特別注意交易互連機制為一新的交易模式。目前並無可觀察(經驗)之資料。此外，相關規定未來可能改變。交易互連機制受到可能及時限制子基金透過交易互連機制執行交易之額度管制。這可能減損子基金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交易互連機制的範圍初期包含上證 180 和上證 380 指數之所有證券，以及上海證交所上市之所有中國 A 股，並擴及深圳指數成分股及深圳中小創新指數中資本額達 60 億人民幣之成分股及於深圳證交所上市之所有中國 A 股。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在所有應適用法規下，某證券可能會被從交易互連機制範圍內剔除。這可能對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負面影響，例如，若投資組合經理人希望購買某個以從交易互連機制範圍中剔除之證券。

#### 股票實質所有人

交易互連機制係由「北向連結」：透過得購買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之香港和海外投資人，例如子基金；及「南向連結」：透過得購買並持有香港證交所上市股票之中國大陸投資人所構成。子基金透過其經香港證交所承認之次保管機構聯屬之證券經紀商交易上海及深圳證交所股票。由證券經紀商或次保管機構透過由香港交易所所維護之香港證券和香港集中結算系統以香

港證券集中保管及名義人之地位交割。香港交易所以其名義以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大陸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單一綜合證券帳戶」持有所有參與者之上海及深圳證交所股票。

由於香港證交所僅為該等股票之名義所有人而非實質所有人，倘若其在香港倒閉，即使在中國大陸法律下，該等股票不應被視為香港證交所之一般資產而分配予其債務人。然而，香港證交所並未被要求應代表該等股票之投資人在中國大陸採取法律措施或程序。外國投資人，例如相關子基金，透過交易互連機制及香港證交所持有上海或深圳證交所股票者，為實質所有人而因此有權透過名義所有人執行其權利。

#### **投資人賠償基金**

因透過交易互連機制之投資需藉由證券經紀商來執行，因此會受到券商違約交割之風險影響。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違約之款項，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將會負擔投資人透過北向通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交所交易的股票之損失。然而，因相關的子基金是透過香港證券經紀商經由北向通機制執行交易，而非經由中國大陸當地券商執行交易，故不在中國大陸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範圍內。

#### **額度用罄之風險**

一旦達到北向或南向連結交易之每日配額，將會立即暫停接受相關買單且當日將不再接受買單。已被接受之買單不會被每日額度用罄影響。賣單將繼續被接受。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之違約風險**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並採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措施並受其監管。在集中結算系統法規下，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無法履行其義務，在其倒閉時，香港證交所應盡其努力透過可得之法律途徑，請求未受清償之證券及資金。

香港證交所隨後並應依據交易互連機制主管機關法令按比例分配交易互連機制證券及/或資金予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投資人應在投資子基金及其透過北向連結交易前知悉此等法令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違約之潛在風險

#### **香港證交所之違約風險**

香港證交所之不履行或履行遲延其義務可能導致有關交易互連機制證券或資金交割違約或損害。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遭受損失。不論子基金或投資組合經理人均不對此等損失負責。

#### **交易互連機制證券所有權**

交易互連機制證券未受擔保且由香港證交所代表其持有人持有。在北向連結交易機制下證券無法實體保管或取回。

子基金對交易互連機制證券之所有和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不論其種類為股權或其他)均受應適用之法規拘束，包含利益揭露之法律和外國人持有股權限制。中國法院對投資人之認定和是否承認其於爭議中有發動法律程序向中國大陸公司請求之地位尚未明朗。此為複雜的法律領域故投資人應尋求獨立之專業建議。

#### **投資於 UCIs 與 UCITS**

依據其特定投資政策規定投資其資產至少半數於既有 UCI 及 UCITS 之子基金，即具有組合基金之架構。

組合基金較直接投資於特定基金更為多元化(或風險分散)。在組合基金中，因為其投資標的(標的基金)亦受嚴格之風險分散原則之規範，其風險分散將不僅止於組合基金本身之投資。組合基金使投資人得投資風險進行兩層分散之產品，且可以將存在於個別投資標的之風險最小化，而所投資之 UCITS 與 UCI 之投資策略絕大部分必須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此外，子基金亦允許進行單一產品之投資，而透過該產品，投資人得間接投資於多種之有價證券。

當投資於既有之基金時，某些費用及支出可能產生不只一次(如：保管銀行及行政管理機構之佣金、管理/顧問費用，及 UCI 與 / 或 UCITS 發行 / 贖回之佣金)。此等佣金支出與費用由標的基金負擔，亦有由組合基金負擔之情況。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 UCI 及 / 或 UCITS、或由因與瑞銀擁有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透過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而屬瑞士銀行關係企業之公司所管理之 UCI 及 / 或 UCITS。於此情形下，申購與贖回此等單位將不收取任何發行或贖回佣金。不過上述之佣金及費用重複收取之情形仍然存在。

於投資現存基金時相關之一般費用及支出將於「本基金應支付之費用」一節中詳細說明。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

而是一種其價值主要來源於所連結投資工具之價格、價格波動和期望的權利。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有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風險，信用和流動性風險。

然而，根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特性，上述風險可能會有所不同，有時候會高於投資所連結投資工具的風險。

因此使用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不僅需要了解所連結之投資工具，而且還要深入了解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身。

在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違約風險一般低於店頭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風險，因為擔保發行人職能的結算代理人或與交易所交易的每個金融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承擔履約擔保。為了降低違約的整體風險，這種擔保由清算所維護的每日支付系統支持，計算擔保所需的資產。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下，沒有可比的清算代理擔保，在評估違約風險時，管理公司必須考慮每個交易對手的信譽。

亦有流動性風險，因為可能難以買賣某些金融衍生工具。當金融衍生品交易量特別大或相應的市場流動性不足（如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時，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完全執行交易或者只能以較高的成本執行部分交易。

與使用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相關的其他風險還有不正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價格或評價。金融衍生性商品與其所連結資產，利率或指數也可能不完全相關。許多金融衍生品交易是複雜的，經常被主觀地評價。不適當的評價可能導致交易對手對現金的要求較高或基金的價值損失。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與資產價值，利率或指數之間並不總是直接或平行的關係。由於這些原因，管理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並不總是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有效方式，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的效果。

## 交換契約

子基金可以就各種工具（包括貨幣、利率、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和指數）簽訂交換契約（包括總報酬互換和差異合約）。交換是一種契約，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某些標的之契約，例如以約定的利率付款，以換取從另一方接收的標的，例如指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子基金可以使用這些技術來因應利率和匯率的變化。子基金也可以使用這些技術來對證券指數和特定證券價格的變化採取立場或依應。

在貨幣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貨幣交換合約，用浮動匯率兌換貨幣交換以固定匯率兌換貨幣，反之亦然。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持有投資的貨幣的風險部位，也可以增加曝險機會。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取得的報酬是基於變動匯率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貨幣金額。

在利率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利率互換合約，按照可變利率（或相反的方式）兌換固定利率。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利率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變動相對於雙方商定的固定利率。子基金也可以利用上限或下限，也就是報酬僅基於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利率的正（若為上限）或負（若為底線）變動之利率交換合約。

在證券和證券指數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子基金可以用利率現金流交換例如單位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的報酬現金流。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某些證券或證券指數的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相對於相關標的證券或指數的報酬的變動。子基金也可以使用子基金報酬相對於相關證券價格波動的交換契約（波動交換，這是一個遠期合約，連結產品的波動性，這是純粹的波動性工具，允許投資者單獨推測單位波動而不受其價格的影響）或變異數（波動的平方）（變異數交換是一種報酬與變異-而不是波動-具線性關係的交換契約，報酬將以比波動率更高的速度增加）。

子基金必須與符合要求的機構（包括如有最低信用評級要求）從事總報酬交換（或投資具有相同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對完成交易對手的選擇具有充分的酌處權，以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當子基金從事總收益互換（或具有相同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須為 OECD 國家境內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此對手須經過信用評等。若此對手有在 ESMA 登記並受其監管之評等機構之信評，此評等須納入考量。當該對手被此等評等機構降級到 A2 或更低（或類似等級），必須立即進行新的信用評估。在此等條件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得為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全權決定從事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

信用違約互換（以下稱「CDS」）是一種衍生工具，是在買賣雙方轉移和轉換信用風險的機制。保護買方從保護賣方處獲得由於與標的證券相關的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而可能發生的損失的保護。買方支付保險費用，賣方支付賠償買家在 CDS 協議中規定的發生任何一個可能的指定信用事件中發生的損失。關於使用 CDS，子基金可能是買方和/或賣方。信用事件是與信用衍生工具中標的實體信用價值惡化相關的事件。信用事件的發生通常觸發全部或部分終止交易，並由賣方向保護買家支付。信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無法支付、重整和違約。

## 交換契約交易對手的破產風險

有關交換契約的保證金將由中介商持有。雖然這些契約的架構中有規定是為了保護一方免受於他方破產，但這些規定可能沒有效果。這種風險將進一步透過選擇具信譽之交易對手來降低。

## 交易所交易工和交換契約換潛在流動性不足

管理公司可能因為市場狀況或者由於每日價格波動限制而無法總是以期望的價格執行交易所的買賣交易或清算未平倉部位。如果交易所的交易被暫停或限制，則管理公司可能無法按照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合乎需要的條件執行交易或平倉。

交換契約是在店頭市場與與單一交易對手交易，因此可能流動性不足。雖然交換契約可能被平倉以實現充足的流動性，但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能無法平倉或非常昂貴。

## 流動性風險

此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於流動性降低而導致難以賣出之證券。前述作法可能對證券的市價造成負面的影響，進而對子基金淨值造成負面影響。這些證券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導因於不尋常或者特殊的總經環境或者市場事件，例如發行人信用評級的降低，抑或市場缺乏效率。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中，買家相對較少，因此難以將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售出。除此之外，此子基金為了將證券售出，可能同意以較低價格賣出，以避免完全無法售出。特定證券或者其他投資工具可能根據相關交易所、政府及監管機構等而暫停或者終止交易，上述可能導致此子基金產生損失。無法售出投資部位可能對於此子基金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或者妨礙此子基金有效地利用其他投資機會。為了達到贖回要求，此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點或在不利的條件下售出投資部位。

## ESG 風險

"永續性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如果發生時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之條件。如果發生與投資實質相關的永續性風險，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損失。

## 債券

債券受實際及預估之信用價值所影響。債券，尤其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受負面標題而損害並且對投資人產生不利的觀感，此觀感可能並非根據基本面分析，但對於債券的價值和流動性產生負面的影響。

### 非投資等級債券

債券投資涉及利率風險、產業風險、安全性風險以及信用風險。相較於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通常信用評級較低，為了補償其較低之評級或較高之違約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通常提供較高的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因為高違約風險或者低於現行利率的有效利率而具有較高的資本侵蝕風險。經濟狀況和現行利率的改變可能對此債券的價格造成相當大的影響。除此之外，相較於高評級債，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曝險於較高的信用風險或者違約風險。相較於高評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對金融市場變化及信用風險的反應亦較大。整體經濟環境可能對非投資等級債券產生負面的影響，例如經濟衰退或者調升利率期間。非投資等級債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券可能具較低流動性並且較難出售或者無法評價於有利的時間點或價格。尤其非投資等級債券經常由較小、較低信用價值或負債較高之公司發行，比起財務健全之公司，這些公司償還貸款及利息的能力通常較差。

##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如果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持有的相關證券和/或其他抵押品的收益較附買回交易價格低而受到損害，或視相關證券之價格情況而定。此外，如果另一方在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中發生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在回購日期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證券本身以及延遲和執行附買回交易契約的成本。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行證券借貸。證券借貸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包含借貸之證券無法返還或準時贖回之風險。若證券之借方無法返還向子基金借貸之證券，將可能發生接收之抵押品實現價值低於借出證券價值之風險，不論是因為抵押品鑑價之不準確性、不利的市場動向、抵押品發行方之信用減損、抵押品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抵押品保管人之疏忽或破產，或是法律協議終止帶來的風險，例如因為破產而對子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如果證券借貸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基金持有的與證券借貸相關抵押品的收益低於證券借出遭受損失，另外，如果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按照約定的方式退還證券，子基金也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或證券本身，與延遲和執行證券借貸協議有關的費用。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只能用於減少相關子基金的風險（避險）或產生額外本金或收入。使用這些技術時，子基金會隨時遵守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的規定。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產生的風險將被密切監控，並採用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來減輕風險。雖然預期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使用此類技術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值產生正面或負面的重大影響。

## 證券融資交易曝險

子基金之總報酬交換，附買回、附賣回及證券借貸交易之曝險情況如下（每個交易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	總報酬交換契約		附買回/賣回交易		證券借貸	
	預計	最高	預計	最高	預計	最高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0%	15%	0%	25%	0%-40%	50%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0%	15%	0%	25%	0%-40%	50%
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	0%	15%	0%	100%	0%-50%	100%

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0%	15%	0%	25%	0%-40%	50%
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 (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0%	15%	0%	25%	0%-40%	50%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0%	15%	0%	25%	0%-40%	50%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永續股票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0%	15%	0%	25%	0%-40%	50%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0%	15%	0%	25%	0%-40%	50%

#### 風險管理

依據相關法律與法規條款，適用承諾法 ( commitment approach ) 與風險值法 ( value-at-risk ) 規定之風險管理作業。依據相關 CSSF 公告 14/592，此風險管理程序亦適用擔保品管理 ( 請參閱下列「擔保品管理」章節之說明 ) 以及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 ( 請參閱「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之說明 )。

#### 槓桿效用

UCITS 的槓桿係採用依據 CSSF11/512 公告定義之風險值(VaR)方法，即相關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價值。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定義可能因下列原因導致人為的高槓桿而無法反應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為投資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依據總名目價值方法計算之槓桿金額都將增加。
- 利率衍生性商品之期間並不會納入考量，因此短期利率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槓桿將與長期利率衍生性商品相同，即使其經濟風險較低。

UCITS 依據 VaR 方法之經濟風險為 UCITS 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分，此包含 VaR 限制，即包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並使用綜合壓力測試以作為 VaR 之補強。

每個子基金使用 VaR 計算之平均槓桿預計將會在下表所載的範圍內。槓桿是以該子基金名目總價值和淨資產價值間之比例顯示。某些情況下各子基金的槓桿值可能會更高。

子基金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預計槓桿範圍	參考投資組合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 (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永續股票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 擔保品管理

若本基金進行櫃買交易，則可能需承受與櫃買市場交易相對方信用相關之風險。當從事期貨合約或選擇權、或運用其他衍生性技巧時，本基金可能承擔櫃買交易相對方可能無法履行（或無法履行）其依據特定或數份合約規定應履行義務之風險。交易相對方之風險可因提出擔保而降低（以下稱「擔保品」，詳上述）。

擔保品可能由以具高度流動性貨幣計價流動資產、高度流動性證券以及第一級政府債券之形式提供。本基金僅接受該等金融商品為擔保品，使本基金能夠（於客觀與適當評價後）於適當期間內處分。本基金或本基金指定之服務廠商需至少每日評估一次擔保品之價值。擔保品之價值必須高於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於兩次連續評價間有所波動。然而，於各次評價後，將可確保（於適當時，透過要求額外擔保品）擔保品增加必要金額，以與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相符（依市價調整）。為將與相關擔保品有關之風險充分納入考量，本基金將決定所取得擔保品之價值是否應增加、或該價值是否應減少適當、保守衡量之金額（折減）。擔保品價值波動之幅度越高，則減價之金額越大。

管理公司應建立內部規範以決定上述規定與價值之詳細內容，尤其是與所接受擔保品種類、相關擔保品應增加與減除價值、以及存入為擔保品之流動性資金之投資政策等有關之部分。此架構協議將由管理公司定期於適當時審查及修訂之。

管理公司已核准下列所述資產類別做為櫃檯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並決定下列所述之商品之折減率：

資產類別	最低折減率(自市值折減之百分比)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付息商品	
流動性資金(幣別為瑞士法郎、歐元、英鎊、美元、日幣、加幣及澳幣)	0%
由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之任一國家所發行之短期商品(上限為 1 年)，且該發行國家至少須有 A 級評等	1%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中期之到期日(1-5 年)	3%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長期之到期日(5-10 年)	4%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非常長之到期日(超過 10 年)	5%
美國抗通膨債券(TIPS)，到期日最長 10 年	7%
美國零息國庫券或零息債券(不限到期日)	8%
美國抗通膨債券(TIPS)，到期日超過 10 年	10%

可用作有證券借貸擔保品之折減部位，已於第5章「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說明。

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可能並非由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所發行，亦不與此櫃買交易相對方間存在高度相關之關係。基於此一理由，金融產業之股份不得作為擔保品。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將由保管銀行 / 保管人代替本基金持有，且本基金不得予以出售、投資或抵押。

本基金應確保所移轉之擔保品足夠分散，尤其是地區性分散、不同市場間之分散以及集中風險之分散等。若持有為擔保品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者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20%，則視為該等擔保品已廣泛分散。

然依2014年8月1日修正後之ESMA43(e)就ETF及其他UCITS之規範(ESMA/2014/937)，本基金得接受由單一歐盟成員國、一個或數個當地主管機關、非成員國或成員國所屬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擔保而不受上述限制。在此種情況下，本基金應確保該等證券來自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且來自單一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30%。

管理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使用上述例外規定並接受達該子基金資產價值50%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作為擔保品。

本基金可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入之擔保品進行投資。得投資之標的僅限下列：第 1 節「基金允許之投資」第 1.1(f)條規定之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高品質政府債券；第 5 節「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特殊技巧與工具」所規範之附買回交易，惟該等交易之交易相對方需為第 1 節「基金允許之投資」第 1.1(f)條規定之信用機構，且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候取消交易以及要求將所投入資本取回（包括估列利息）；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10-049 指南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所規範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前段所列限制亦適用於集中風險分散之作業。

保管銀行或次保管/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被延遲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限。若本基金因相關合約規定而需交付擔保品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時，則此等擔保品將需依據本基金與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約定而移轉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櫃買交易相對方或其保管銀行或次保管/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或對擔保品之認列作業被延遲、受限或甚至被排除，而這將導致本基金需履行本基金對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義務，儘管事前已就此等義務提供任何擔保亦同。

###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

每一子基金不同基金單位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是以相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帳上幣別來表彰，並於每一營業日以該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產除以該子基金所發行之流通在外基金單位總數計算之。但是，類股之淨資產淨值也可以在沒有申購或贖回的日子進行計算，如下節所述。在這種情況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公佈，但僅能用於計算投資績效、統計或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當作計算申購或贖回之基礎。

子基金每一基金單位類別佔子基金淨資產之比率，於每次基金單位發行與贖回時變動之。其係依據每一基金單位類別所發行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總發行單位之百分比計算，並將對該等基金單位類別所收取之費用納入考量。

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價值之計算如下：

- a) 流動資產 - 無論係以現金、銀行存款、匯票、支票、本票與、預付費用、現金股利以及已宣告或已估列但尚未收取利息型態存在 - 皆係以其完整價值評價，除非該等價值將不太可能可完全支付或收取，於該等情況下，其價值係以考量為表彰其真實價值而減除適當金額後之價值為準。
- b)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與其他投資，以最近可取得之市價計算。如果這些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投資在多家證券交易所中交易，則以代表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最近可取得之交易價格為準。若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不常進行交易，但證券商間之次級交易市場存在之訂價與市場價格一致者，管理公司可以此次級市場之價格作為此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它投資之計價基礎。對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係在另一被認可、對公眾開放而且正常營運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和其他投資者，則按該市場的最近可取得之價格計算其價值。
- c)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且無法取得適當價格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由管理公司以可能的市場價格為基準，依據以誠信原則選擇之其他原則評價之。
- d)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性商品(櫃買衍生性商品)係經參考獨立之計價來源計算其價值。若某一衍生性商品僅有一個獨立之計價來源，則應以經管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會計師認可之計價方法，參考該衍生性商品之標的商品之市場價值確認該評價之可信度。
- e) 其他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計畫(UCITS)及/或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之基金單位，係以其最新淨資產價值計算其價值。
- f) 未在股票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大眾公開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將以相關曲線圖 (curve) 為基礎評價。依據曲線圖所進行之評價係參考利率與信用利差兩個要素做成。下列原則適用本程序：就貨幣市場商品而言，係將最靠近剩餘到期日之利率插補計算。依據此一方法計算之利率以加計反映標的借款人信用之信用利差之方式轉換為市價。若借款人信用評等有重大變動時，將對此一信用利差進行調整。
- g) 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以非相關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工具，且未針對外匯交易避險者，以盧森堡市場匯率中值計價(買賣價之中值)，若可行，亦可以該種貨幣具代表性市場為準。
- h) 定期存款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額加計累計利息評價。
- i) 交換交易之價值是由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計算，第二份獨立評價則是由其他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提供。該等計算係針對所有現金流量，包括流入及流出之淨現值計算之。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得使用內部計算 (依據彭博社提供之模型與市場資料) 及/或經紀商評價報告。評價方式係依據相關證券而有所不同，且係依據應適用之瑞銀評價政策決定之。

如因特殊情況，按照上述規則進行各子基金價值評價為不可行或不準確時，管理公司有權基於誠信決定適用其他普遍公認且可查核的評價標準，以就基金之淨資產予以適當地評價。

基於進行買賣時所產生之價差以及費用，子基金持有資產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實際費用可能與最新價格或者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差異。這些費用對於子基金之價值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也就是稀釋效果。為減少稀釋的影響，董事會可能酌情根據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

基金單位之申購和贖回通常根據單一價格：淨資產價值。為減少稀釋效果，每股淨值將會在估值日進行調整如下；不論此子基金在相對應的估值日為淨流入或者淨流出皆會發生。若任何子基金或者子基金類股在特定估值日未進行任何交易，則可套用未調整之淨資產價值；是否進行稀釋調整將由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其目的為啟動擺動定價機制。是否進行稀釋調整通常根據申購或者贖回的規模決定。若現存股東（此指申購者）或者剩餘股東（此指贖回者）可能處於不利之處境，董事會可能進行稀釋調整。稀釋調整可能於以下狀況發生：

- (a) 子基金過去紀錄持續穩定向下（例如：贖回導致的淨流出）
- (b) 子基金過去紀錄有，相較於其本身規模之，大量淨申購
- (c) 子基金在特定估值日顯示淨申購或者淨贖回
- (d) 為了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相信稀釋調整具有一定必要性

當估值調整完成，根據子基金處於淨申購或者淨流出的狀況來決定加上或者減去一定價值；估值調整的程度須依董事會的意見，適當的支付買入和賣出資產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買入和賣出之間的價差。尤其，其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調整的數量根據以下(i)反映估計的稅捐，(ii)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iii)子基金投資之標的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可能的價差。部分證券市場和國家可能在買方及賣方間顯示不同的費用架構，淨流出和淨流入所進行的調整可能會有差異。然而，最大調整幅度為該每股淨資產價值之2%。

子基金各類股之淨資產價值為分別計算。然而，各類股淨資產價值在稀釋調整的影響下將有相同百分比之變動。稀釋調整是在子基金等級進行，與資本活動相關，但與個別投資人交易的特定狀況無關。由於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在基金資產計價時已經關閉之市場，管理公司得-例外於以上規定-調整每單位資產價值以更正確地反應子基金資產在評價時之公平價格。在實務上，子基金投資證券之評價通常基於評價時最近可取得之價格，然而，該市場關閉至基金資產評價間可能有重大時間差。

因此，在市場關閉和基金資產評價間可能有影響該等證券價值之發展而通常無法在子基金淨資產評價時納入考量。管理公司若因此認為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資產之最近可取得價格無法反應其公平價格，得為反映基金投資組合之公平價格而於評價時調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此種調整是基於管理公司認定之投資策略和實務。若資產價值依上述調整，該子基金所有單位類別均一體適用。

管理公司保留就相關子基金於其認為適當時適用此機制之權利。

以公平價格評價相較於以可得市價評價更加仰賴判斷。公平價格計算可能基於價格提供者之計量模組來決定其公平價格。就計價當時將被出售之資產不保證可正確建立公平價格。因此，若基金於適用公平價格機制當時以該淨資產價值出售或贖回單位，可能導致稀釋或增加現有單位持有人受惠於資產價值上漲/下跌之程度。

如有必要，可就單日交易之資產價值進行額外的評價。新的評價適用於後續基金單位的發行與贖回。

## **投資於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

### **基金單位發行與贖回之條件**

基金單位於每個營業日均得發行及贖回。就此而言，「營業日」係指盧森堡銀行之正常營業日(即：銀行於正常的營業時間有營業之日)，但不包括盧森堡 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個別、非法定的假日，及子基金所投資之主要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休市或該子基金之 50%或以上之投資不能適當估價之日。「非法定休息日」係指銀行與金融機構休息未營業之日。

對於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及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香港或中國的股票交易所關閉的日期非營業日。

若有「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基金單位發行、贖回與轉換」乙節所述管理公司決定不計算淨資產價值者，該不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將不辦理任何發行或贖回。此外，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管理公司不允許任何其認為將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交易發生，包括但不限於：「選時交易」或「延遲交易」。如管理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管理公司有權拒絕之。管理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免於此類交易之發生。

於每一營業日中歐時間下午三時(以下稱「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予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以下稱「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將依當日(以下稱「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

惟下列子基金適用下列交易截止時間：

子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中歐時間)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下午一時(中歐時間)

所有透過傳真交付的交易單，皆須至少於各營業日相關子基金規定截止時間前一個小時內送交行政管理機構。然而，位於瑞士的瑞士銀行的中央處理處、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得直接對其客戶要求適用早於上述規定時間之截止時間，以確保能夠將交易單適當呈送給行政管理機構。相關資訊得向位於瑞士銀行的中央處理處、各銷售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取得。

於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後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交易單，將以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

前述規定亦適用於將一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依據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基礎計算而轉換成本基金其他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情況。

前述係指當下單時，無法得知交割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定價)之情形。其將以最新市場價格為基礎(即：評價時最近可取得之市場價格或收盤價，若該等價格於計算時已可取得)計算之。適用之個別評價原則說明如上。

除非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負責接受訂單以及接受來自投資人認購、贖回和/或轉換訂單的銷售通路可以根據書面協定或訂單表或同等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接收訂單。管理公司和/或瑞銀瑞士股份公司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使用此類同等效力之書面形式。

#### 基金單位的發行

子基金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依據「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該節條款規定計算之。

除「基金單位種類」章節有其他規定外，或依不同銷售通路事前與投資人告知之適用方式，最高上限 5% 之發行成本可從投資人投資金額內減除(或額外收取)，並付予參與子基金單位發行之銷售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

另外亦須支付基金單位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各地區銷售文件。

當地的支付代理人得以綜合帳戶的方式代表末端投資人進行交易，並得就此服務向投資人收取費用。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 / 或其委任收取申購款項之代理機構，得以自己之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申購單位類別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本基金不接受以任何其他幣別申購此等單位類別之基金。

基金單位亦得依據當地適用之市場準則規定而透過儲蓄計畫、付款計畫或轉換計畫申購之。有關此部分之進一步資訊請向當地銷售代理機構取得。

支付申購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若為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及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則不得晚於 3 個營業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銀行之帳戶。

若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該日未營業，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該期間不得作為結算交割日計算之依據，結算交割日僅得於該等銀行營業或相關貨幣在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其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全部或部分金額之申購價金以其他給付替代金錢給付。在此情形下，替代之給付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和限制之規定。此類投資亦必須經過管理公司所指派之會計師之查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僅發行記名單位類別。意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基金之一切投資人權利與義務，均將依各別投資人於基金登記名冊所記載之內容為依據。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請求將記名單位類別轉換為無記名單位類別。另提醒基金單位持有人，記名單位亦可通過經認可之外部結算所，如Clearstream，進行結算。

所有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擁有相同之權利。然而依照公司章程仍可能就特定子基金發行特別之單位類別。所有子基金/單位種類均得發行畸零單位。畸零單位最多僅會顯示至小數點後三位數，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清算時，零股持有人得按比例參與清算程序。

#### 基金單位之贖回

贖回申請應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保管銀行或其它經授權之銷售代理機構或付款代理人提出。

除因法令限制(如：外匯管制或資本移動限制)或其他非保管銀行所得控制之事由致贖回款項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的國家等情形。

給付贖回基金單位之價額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以下稱「結算交割日」)，若為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及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則不得晚於 3 個營業日。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例如針對資本之外匯控制或限制規定，或其他非屬保管銀行可控制之情形，使得該筆贖回款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之國家。

若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該日未營業，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該期間不得作為結算交割日計算之依據，結算交割日僅得於該等銀行營業或相關貨幣在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如基金之單位類別規模已低於或達到董事會所定符合得經濟且有效率管理基金單位類別之規模下限時，董事會得決定該單位類別之部位，於給付贖回款後，於特定日全數予以贖回。對此贖回，投資人將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負擔。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中所訂之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予以適用。

就以不同幣別發行之子基金基金單位，原則上，基金單位持有人僅會收到以該基金單位種類幣別或該子基金帳戶幣別支付之贖回款項。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 / 或其委任支付贖回款項之代理機構，得以自己之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待贖回子基金或待贖回單位類別帳戶幣別以外之幣別支付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費用。此等費用以及分配國家所收取任何稅捐、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例如：中轉行收取之費用，將向相關投資人收取並自贖回款項中扣除之。

另外亦須支付基金單位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包含中轉行收取之費用)。

然而，銷售代理機構不得收取贖回佣金。

贖回價格究係高於或低於投資人所支付的價格，將依淨資產價值表現而定。

在當日全部交易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流出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0%之狀況下，本公司有權決定不全部執行贖回及轉換交易。此情形下，本公司僅得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交易，並通常延後不超過 20 個營業日優先執行剩餘交易。

如有大量申請贖回的情況，保管銀行與管理公司可以決定延緩執行贖回申請，直至相當的基金資產在沒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下出售為止。如有此延緩執行贖回申請之必要，於同一日收受的所有贖回申請將按同一價格計算贖回價格。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自己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及中轉行收取之費用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金額之贖回價金以其他給付替代金錢給付予投資人。在此情形下，必須確定在實物贖回後，其餘之投資組合仍符合該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且該基金之其餘投資人不會受到該實物贖回之影響。此類款項必須經過管理公司所指派之會計師之查核，且不得對基金其餘投資人有負面影響。所發生費用應由相關投資人支付。

### 基金單位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得隨時將其持有之級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級別、或自一級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內之另一級別。單位轉換適用與單位之發行及贖回相同之程序。

基金單位持有人欲轉換成之基金單位之數量計算公式如下：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varepsilon}$$

其中：

- $\alpha$  = 轉換後應取得新子基金單位數及 / 或新基金單位種類之基金單位數
- $\beta$  = 須進行轉換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種類之基金單位數。
- $\chi$  = 提出轉換之基金單位的淨資產價值
- $\delta$  = 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間之匯率。如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均以相同貨幣計價，則本係數等於 1。
- $\varepsilon$  = 轉換後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稅捐、佣金或其他費用。

依不同銷售通路事前與投資人告知之適用方式，最大發行成本內之最大轉換成本可能從投資人本金內減除(或額外收取)，並付予參與子基金單位發行之銷售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在此情形下，依據「基金單位之贖回」章節之規定不得收取贖回佣金。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 / 或其委任收取轉換款項之代理機構，得以自己之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轉換單位種類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轉換手續費以及各國家就子基金轉換所收取之任何手續費、稅捐及印花稅，皆應由單位持有人負擔。

### 防範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

本基金之基金銷售代理機構應遵守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份子及其修訂內容及 CSSF 相關規範

之規定。

因此，投資人必須向接受其申購之銷售代理機構或經銷商提出其身分證明。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最少應向申購者要求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者為自然人，至少應有經認證（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之護照 / 身分證影本；如申購者為公司或其他法律個體，至少應有公司章程經認證之影本、自商業登記機構取得之登記資料經認證之影本（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一份最近發布的年度報表、主要受益人（即：最終單位持有人之全名。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應視個案情形，要求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提出額外身分文件或資訊。

銷售機構應確保分銷機構嚴守上述所提的身份證明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和管理公司得隨時要求銷售代理機構證明其業已遵守該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將監督其自未有與盧森堡或歐盟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法律等同之要求之國家的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所收取之所有申購與贖回申請係符合上述條文規定。

此外，銷售代理機構及其分銷機構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效之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之所有法規規定。

####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單位發行、贖回與轉換**

若有下列情況，管理公司可於一個或數個營業日暫時停止一個或數個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發行與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若淨資產之主要部分所賴以評價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非例假日關閉或暫停交易，或是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遭受暫時性劇烈波動時；
- 若發生超出管理公司所能控制、負責及影響之情況，使管理公司無法正常地處置本基金資產、或在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況下處置本基金資產；
- 通訊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使管理公司無法計算大部分資產之淨值時；
- 管理公司認定，管理公司無法以正常匯率匯回資金以支付相關子基金之贖回申請、或以正常匯率出售或取得投資資金之轉帳、或因贖回基金單位而需支付款項之轉帳作業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因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非管理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導致管理公司無法於未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之正常情況下處分管理公司資產時；
- 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得一子基金之資產價值無法即時或精確決定者；
- 管理公司公布決定清算本基金相關決定時；
- 管理公司公告將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後，為保護投資人權益而為之暫停；以及
- 因外匯和資本移轉管制，使本基金不能再經營業務時。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暫停、基金單位發行或贖回之暫停與子基金間轉換之暫停，將會立即通知許可銷售本基金基金單位之國家的主管機關，並依照「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之規定公告。

若投資人不再符合某基金單位類別之要求者，管理公司進一步有責任要求相關投資人為下列行為：

- a) 於30個日曆天數內依據基金單位贖回之規定返還其基金單位；
- b) 將其基金單位移轉給符合上述申購基金單位種類規定之個人；或
- c) 將其基金單位轉換成其能夠符合申購要求之相關子基金之其他基金單位種類。

此外，管理公司有權：

- a) 得依其判斷，拒絕購買基金單位的申請；
- b) 隨時強制贖回違反排除條款而購買之基金單位。

#### **收益分配**

根據管理規章第 10 條規定，在每一子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管理公司將決定是否分配以及每一子基金分配收益之水準為何。分配可能包括收益（譬如：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資本與資本利得，且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成本與支出。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尋求專業稅務建議。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收益之分配不得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2010 年法律所定最低資金資產金額。若決定進行分配時，款項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之。

管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支付期中收益和是否暫停支付收益分配款。

收益分配款自到期日後五年內不請求者，將喪失其權利，且該應分配之收益將撥回原相關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如果有關的子基金或類股已經清算，該應分派之收益將按本基金其他存續的子基金或相同子基金仍存續之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比例歸入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中。管理公司可決定發行紅利基金單位，作為淨投資收益及資本利得之部分分配。管理公司應計算收益平準金額，以使分配之收益與實際收入之權益相符。

#### **稅捐和費用**

## 稅捐

本基金受盧森堡法律規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令規定，本基金不需繳交任何盧森堡扣繳稅款、所得稅、資本利得或財產稅。然而，每一子基金應在每季結束時，就其淨資產總值繳納年費率 0.05% 之盧森堡大公國「申購稅 (Taxe D'Abonnement)」(I-A1, I-A2, I-A3, I-B, I-X 及 U-X 單位種類之申購稅率較低，為年率 0.01%)。此一稅負係於每季季末，就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之。如若主管之稅務機關改變投資者之著納稅身分，F, I-A1, I-A2, I-A3, I-B, I-X 及 U-X 等單位類別可按 0.05% 之稅率徵稅。) 上述所列示之應課稅價值係依照計算時所取得之最近可取得資料為準。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現行稅法規定下，不需在盧森堡支付任何所得、贈與、遺產或其它稅法規定之稅捐，除非其係居住在盧森堡、於盧森堡擁有居所，或是在當地保留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是先前曾經居住在盧森堡且持有超過本基金 10% 之基金單位者。

上述說明代表財務面影響之簡述，不表示鉅細靡遺。申購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自己居住地及其所屬國有關購買、持有與銷售基金單位的法令與規章。

## 資訊自動交換-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準則

作為一設立在盧森堡之投資實體，本公司受到資訊自動交換制度之規範，如以下所述(及其他隨時可能採用的措施)，將收集各投資人及其稅務狀態特定資訊並提供此等資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可能將之提供給其他投資人稅籍地之稅務機關。

依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稱「FATCA」)及有關法令，本公司必須遵守廣泛的盡職調查義務及申報規定，在盧森堡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下(以下稱「IGA」)，屬於特定美國人的金融帳戶將通報美國財政部。未遵守此等規範將會導致本公司的特定美國來源收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總收入被課予預扣稅。依據 IGA，本公司狀態已被評等為「遵從」，且若進行特定美國人之金融帳戶識別並立即通報盧森堡稅務機關，將不會被課予任何預扣稅，而該等帳戶將會被通報美國國稅局。

延伸為履行 FATCA 的 IGA 制度，OECD 發展出共同申報準則(以下稱「CRS」)以全球化解決境外逃稅問題。依據 CRS，在參與 CRS 地區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必須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其投資人之帳戶及個人資訊，以及在其他參與 CRS 且與金融機構所在地有資訊交換契約地區之該帳戶控制者資訊。參與 CRS 地區之稅務機關將每年交換該等資訊。因此，本公司將必須遵守盧森堡所採納的 CRS 盡職調查及申報之要求。

投資人將在投資前被要求對本公司提供其資料以及稅務狀態，並持續更新該等資訊，以供本公司履行 FATCA 及 CRS 之義務。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有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該等資訊之義務。投資人了解本公司可能對投資人持有之單位採取其認為為確保本公司因該投資人未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之資訊而致本公司被課以之預扣稅或其他相關成本、利息、裁罰或其他損失或責任由該投資人負擔之必要行為。此可能包含使投資人負擔美國預扣稅或 FATCA 或 CRS 下之裁罰及/或強制贖回或清算該投資人在本公司之利益。

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及 CRS 及該等資訊自動交換制度可能之後果。

## FATCA 定義之「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一詞指美國公民、居民；或址設於美國或在美國聯邦或州法下成立之合夥或有限公司組織之公司或信託公司，而(i)美國法院依相關法律得對該信託公司管理之任何方面發出或做出相關命令或判決，或(ii)一個或數個特定美國人被授權得就該信託公司做出實質決定，或該資產之立遺囑人為美國公民或居民。本章節規定應以美國國內稅收法為準。

## 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發布財稅[2014]81 號文以及財稅[2016]127 號文，已闡述透過滬港通投資之稅務問題。根據 81 號文以及 127 號文規定，外國投資人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之資本利得將暫時豁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稅及個人所得和交易稅。外國投資人有義務繳納 10% 的股息預扣稅，此將由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預扣並匯予中國大陸稅務主管機關。稅務上設籍於與中國大陸有稅務協定地區之投資人，若該協定之稅率低於該預扣稅者得予退稅。

本基金透過滬港通處分中國 A 股適用稅率為 0.1% 之中國大陸印花稅。

## 英國稅務相關規定

### 申報子基金

根據 2010 年英國稅務(國際及其他規定)法案(以下稱「TIOPA」)，投資境外基金適用特別規定。因此，這些境外基金的各個單位種類皆視為獨立的境外基金。申報類別的與非申報類別的課稅制度不同，分別解釋如下。針對各個單位種類，本公司董事會保留申請申報基金狀態的權利。

### 非申報單位種類

本基金每個單位種類皆為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 TIOPA 和 2009 年英國境外基金(稅務)條例中所稱之境外基金。

在英國稅務框架下，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屬於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居住於英國之股東」)所持有之境外基金時，其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均作為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所得而課徵所得稅，非資本利得稅。

然而若基金在持有期間被英國稅務機關批准為「申報基金」，則不適用上述規定。投資於非申報單位種類，且為稅務目的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可能有義務繳納出售、贖回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分所生收益的所得稅。因此即使投資人根據一般或特別規定免除資本增值稅，上述收益也應納入課稅範圍。這可能導致一些英國投資人承擔相對較高的稅務負擔。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可以將處分非申報類別所致的虧損與資本利得相抵。

### 申報單位種類

本基金每個類別都是 TIOPA 意義上的境外基金。在英國稅務框架下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境外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均作為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之所得而課徵所得稅，非資本利得稅。

但是，若基金在持有期間被英國稅務機關賦予「申報基金」之地位，且於期間內持續保持為「申報基金」，不適用上述規定。

對於有資格作為「申報基金」的單位種類，本公司必須向英國稅務機關申請將子基金納入此類別，並申報每個會計年度100%的收入。投資人可以在瑞銀的網站上查閱相關報告。居住於英國的私人投資人應將上述申報所得納入其所得稅申報表，無論該所得是否已經分配，英國稅務機關將以其申報所得作為評估基礎。

在計算收益時，會計收益將以相關子基金的應申報所得為計算基礎，並根據資本以及其他科目進行調整。

本公司於此告知股東，交易收入（但不包括自投資獲得之收入）應歸類為應申報所得。判斷是否為交易收入的關鍵標準是該活動是否為業務活動。鑑於區分交易活動與投資活動差異的指導原則十分不明確，本公司不保證擬進行的活動非屬交易活動。若公司活動的一部或全部屬於交易活動，股東的年度應申報所得和相應的稅負可能會明顯高於其他情形。若相關單位種類符合「申報子基金」的地位，除非投資人為證券交易商，否則該單位種類的收入將作為資本利得課稅，而非課徵所得稅。因此，上述收益可能根據一般或特別規定免除資本利得稅，導致一些英國投資人承擔相對較低的稅負。

根據2009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2009年條例」）第3部分第6章，針對本公司符合投資人多樣化（genuine diversity of ownership, GDO）要求的「申報子基金」，在計算其應申報所得時，其特定交易一般不會被視為交易活動。

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所有類別的目標客群為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已向上述群體提供所有類別。就2009年條例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股票可以很容易在市場上獲得並銷售，以吸引目標類別的投資人。

經常居住地位於英國之投資人應注意 2007 年所得稅法第 13(2)部 (Part 13(2) of the Income Tax Act 2007)(以下稱「海外資產之移轉」) (Transfer of assets abroad) 之條款規定，條文內容規定於特定情況下，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賺取之未分配收入與利益，或不需支付英國個人之利得與收入，可能需繳納稅款。

此外，請特別注意 1992 年可課稅利得法第 13 節條文，該條文規範非位於英國之公司應稅所得之分配，且此等公司若位於英國可能被認為「封閉公司」。此等獲利分配予給設立於英國、或於英國擁有慣常住所或居所之投資人。以此方式分配之利潤，就個人或與相關個人共同持有超過所分配利潤 10%以上之所有投資人都需予以課稅。

董事會之成員準備儘所有合理的努力，來確保該子基金於以英國為註冊登記地時，不會被分類為「封閉公司」。此外，很重要的一點是當考量 1992 年可課稅所得法第 13 節規定之影響時，需考量英國與盧森堡間所簽訂之重複課稅協定之規定。

###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底下之部分豁免

除了子基金特別投資政策中的投資限制外，管理公司在管理下列子基金時，根據2018年德國投資稅法（"InvStG"）第20（1）款和（2）條考慮部分豁免的規定。

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目標投資基金，則在計算其股權投資額度時將包括這些投資。提供此類數據後，根據第 德國投資稅法2（6）節和第（7）節，目標基金的股票投資額度須包含在本計算中並至少每周計算和公佈。

在此基礎上，下列子基金將持續將各自資產的50%以上投資於股權投資（根據德國投資稅法第2（8）條的定義和相關準則），以符合德國投資稅法第2（6）條定義的「股票基金」並獲得德國投資稅法第20（1）條的部分豁免。

- 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永續股票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 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下列子基金將持續將各自資產的25%以上投資於股權投資(根據第德國投資稅法2(8)條的定義和相關準則),以符合德國投資稅法第2(7)條定義的"混合基金"並獲得德國投資稅法第20(2)條的部分豁免。

-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 DAC 6 – 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揭露

於2018年6月25日,歐盟理事會第2018/822("DAC 6")號指令強制要求自動揭露任何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

DAC 6 意於使歐盟成員之稅務單位可以獲取全方位及相關之可能跨境交易激進稅務協定,以及使主管單位可以藉由實行適當的風險評量以及稅務稽核來迅速的對於有害的稅務實務及法律漏洞更正做出反應。

儘管DAC 6所制定的條件將於2020年7月1日生效,但任何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間所實行的協定皆需要申報。此指令迫使在歐盟內之中介機構須將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等相關資訊提交給當地稅務機關,此資訊將可以判斷參與協定之中介機構以及相關的納稅人。例如可找出適用跨境稅務協定之人。當地稅務機關將與其他歐盟成員之稅務機關交換這些資訊。因此本基金依法可能需揭露相關的跨境稅務協議給被允許的稅務主管機關。此法律條款可能亦適用於不含激進稅務規劃之協議。

####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本基金就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每月支付最高總年費:「P」、「N」、「K-1」、「F」、「Q」、「QL」、「I-A1」、「I-A2」及「I-A3」,根據子基金平均淨資產計算。

此費用應用來支付:

1. 本基金資產將支付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依以下方式計算之最高總年費以為本基金管理、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如適用),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例如保管或監督本基金資產、處理交易款項及所有其他「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章節中所列出之職責,該費用將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最高總年費)。「避險」類別每單位之最高總年費率可能包含貨幣風險避險之費用。除非相關基金單位種類業經發行,否則不會收取最高總年費。有關最高總年費率之概述請參閱上文「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之說明。  
實際費率可參閱基金年度財報或半年報。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所有管理本基金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之額外費用。此等費用通常依相關資產的買賣計算。除此之外因基金單位申贖交割所導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額」章節中擺動定價之規定;
  - b) 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子基金掛牌之交易市場費用;
  - c) 有關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及簽證費,以及任何其他法規允許有關本基金行政管理而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
  - d) 有關本公司基金、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除法律明文禁止外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基金淨值之公告及所有通知投資人之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基金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年度財報及半年報,以及所有其他註冊及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 g) 本基金在國外監管機關註冊之成本(如有適用),包含支付給國外監管機關之費用、翻譯成本及國外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之費用;
  - h) 本基金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產生之支出,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i)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或用益權相關成本或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之特殊措施所生之相關費用

k) 若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得向基金資產請求所生費用(例如法律或保管銀行費用)。管理公司亦得請求所有行政作業成本，只要該等費用係可核實、揭露，並於揭露本公司總費用比例(TER)時納入考量。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4.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得直接向投資人支付折讓，折讓有助於減少歸屬於相關投資人之成本。

若滿足以下條件，則允許折讓：

- 自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
- 根據客觀標準給付；
- 同等程度給付所有符合客觀標準並要求折讓之投資人；
- 以折讓給付提高服務品質(例如，藉由增加本子基金之資產，可以更有效管理資產並降低本子基金的清算可能和/或降低所有投資人的固定成本比例)，並使所有投資人公平分擔本子基金之費用和成本。

給付折讓的客觀標準為：

- 投資人所持有符合折讓資格之本子基金單位類別總資產；

其他標準可能為：

- 投資人持有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之總資產和/或
- 投資人所在區域。

當投資人提出要求，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應免費揭露相應之折讓金額。

本基金須給付對基金資產及收益所課徵之所有稅捐，特別是「認購稅」(tax d'abonnement)。

為與未使用總年費政策之不同基金提供者之費率政策達到一般可比較狀況，此處所指之「最高經理費」設定為最高總年費之80%。

就「F」類基金單位，亦將收取額外之費用，而該費用將依據投資人與瑞銀或其授權經銷夥伴所另外簽署之合約而決定。

就「I-B」類基金單位，將收取費用以支付基金行政成本(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資產管理與經銷成本將會依據投資人與瑞銀全球資產管理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收取。

與「I-X」、「K-X」及「U-X」類基金單位之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及經銷提供之服務相關之成本，將會於瑞士銀行與投資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而得收取之報酬中結算。

類股級別「K-B」因資產管理之目的所產生之成本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與投資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另行收取。

所有屬於特定子基金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子基金收取。

所有得劃分屬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基金單位類別收取。

若費用係與多個或全部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相關，則費用將依各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的相關資產淨值比例分攤給付之。

對依其投資策略得投資於其他UCI或UCITS之子基金，可能須負擔該子基金及其所投資之標的基金之費用。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基金之管理費(不含續效費)在考量退佣的前提下，上限為3%。

當投資於管理公司本身、或與管理公司因被相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而相關聯之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基金單位時，不得向投資子基金收取目標基金任何發行或贖回管理費用。

基金相關成本與費用之內容請參照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了解詳細內容。

##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知**

### **定期報告與刊物**

每一子基金與本基金將在每年11月30日公佈年報，並在5月31日發佈半年報。

上述報告中包括以相關計價貨幣為單位的每一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明細分類帳。本基金整體之合併資產明細帳以歐元表示之。

年報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的年度帳目。其亦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強調標的資產之內容、此等衍生性交易之交易相對方，以及交易相對方就子基金所提供之擔保品(及其範圍)以降低信用風險等資料。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之註冊登記處所取得上述報告。

每一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價格將於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位於盧森堡之登記營業處所取得。

對單位持有人之通知將公告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並得寄送至單位持有人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之投資人將以紙本遞送至單位持有人名簿上登記之地址。若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將以紙本郵寄及/或以盧森堡法律允許之其他形式公告之。

### 文件之備閱

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備有下列文件，以供查閱：

- 1) 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保管合約。
- 3) 投資組合經理合約。
- 4) 行政管理合約。

上述文件可由簽約各方以共同協議之方式進行修改。

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有下列文件備供查閱：

- 1) 管理規章
- 2) 最近一期之基金年報及半年報

### 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

依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管理公司提供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之資訊於以下網站：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 經理公司報酬政策

為確保報酬符合相關法規特別是(i)UCITS 指令 2014/91/EU, UCITS 指令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 AIFMD 下的 ESMA 報酬政策最終報告 (ii) AIFM 指令 2011/61/EU, 2013 年 7 月 12 日納入盧森堡 AIFM 法律及其後隨時之修正，2013 年 2 月 11 日公布的 AIFM 下 ESMA 報酬政策指導原則，及 (iii)2010 年 2 月 1 日 CSSF10/437 有關報酬政策函令，並符合瑞銀集團報酬政策，董事會已採行報酬政策。該等報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

該報酬政策推動有效的風險管理，符合投資人利益，防範不合基金管理規章、公司章程之風險。

該報酬政策亦符合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策略、目標和利益，包含防範利益衝突的措施。

此架構著重：

- 進行適合子基金建議持有期間的多年期績效評估，以確保評估過程係基於長期績效及投資風險，績效相關報酬於同樣期間支付。
- 提供員工固定及變動因素平衡之報酬。固定報酬佔整體報酬比例高，以利有彈性的紅利策略。包括選擇不給付變動報酬。固定報酬取決於員工之角色，包括其責任和工作複雜度、績效及地區市場條件。此外，經理公司得決定提供利益予員工。此亦屬於固定報酬一部分。

任何相關揭露應依據 UCITS 指令 2014/91/EU 在經理公司年報中揭露。

投資人得於下列網站找到報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報酬和利益如何計算，負責人員包括報酬委員會(如有)之詳細資訊。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該文件之書面副本得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

### 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保管銀行、行政管理機構及其他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及/或其關係企業、成員、員工或任何關係人可能在與本公司之關係上有不同的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本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行政管理機構及保管銀行已採取並執行利益衝突政策並有適當的組織和管理以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將損害本公司利益之風險降至最低，及無法避免時確保本公司投資人被公平對待。

經理公司、保管銀行、投資組合經理人及主要銷售機構及證券借貸交易經紀商和執行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提供者為瑞銀集團成員(以下稱「關係人」)。

關係人為一全球化、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組織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主要參與者，並對本公司所投資之金融市場可能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係人包含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可能於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中為交易對手。潛在衝突可能進一步因保管銀行與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之關係人之關係而產生。

在執行業務時，關係人之政策為識別、管理及必要時禁止可能在關係人各種業務活動及本公司或其投資人間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或交易。關係人致力以符合誠信及公平交易之高標準來管理衝突。為此，關係人已執行確保涉及利益衝突而可能損及本公司或投資人之業務活動，將適度獨立使任何衝突會被公平解決之程序。投資人得向經理公司以書面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及/或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政策之額外資訊。儘管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及最大努力，經理公司就管理利益衝突之組織或管理安排仍可能不足以確保得

完全規避損害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風險。在此情況下未能消弭之利益衝突及決定將會在以下網站報告予投資人：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相關資訊亦可向經理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

此外，必須考量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為同一集團成員。因此，兩者已有政策和程序確保(i)識別所有因此而生之利益衝突及(i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若因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同屬一集團之關係而產生之利益衝突無法避免，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將管理、監控並揭露利益衝突以避免對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不利影響。

保管銀行將保管義務複委託及其複委託之名單得在以下網站找到：<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投資人並得要求最新之相關資訊。

## 資料保護

根據盧森堡 2018 年 8 月 1 日關於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法與經修訂之一般資料保護框架，以及歐盟 2016 年 4 月 27 日保護自然人處理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自由流動之 2016/679 規範（以下稱「資料保護法規」），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者，得基於履行投資人所需服務之目的，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蒐集、儲存或處理投資者提供之資料以履行公司之法律及監管義務。

本公司處理之資料（以下稱「個人資料」）包括：投資人之姓名、聯絡資訊（包含郵政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銀行帳戶詳情、公司投資之金額及性質（若該投資人為法人，該法人之聯絡人或受益所有人即為與該法人有關之自然人資料）。

投資人得拒絕將個人資料移轉給公司。但此情況下，公司有權拒絕認購股票。

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將在與公司建立關係或進行單位認購時（即履行契約時）處理，以維護公司之合法權益並履行公司之法律義務。個人資料之可基於下列目的進行處理：

- i) 單位之認購、贖回和轉換，支付股息給投資人和管理客戶帳戶；
- ii) 管理客戶關係；
- iii) 執行有關超額交易、市場進出時機以及盧森堡或外國法規（包括與 FATCA 和 CRS 相關之法規）下之稅務識別之檢查；
- iv) 遵循適用之反洗錢規定。亦可處理股東提供之資料；
- v) 管理公司之股東名冊。此外，亦可使用個人資料；
- vi) 基於行銷之目的。

上述合法權益包括：

- 本章節前一段（b）和（f）所列可以處理資料之目的；
- 履行公司之會計及監督義務；
- 按照適當之市場標準開展公司業務。

基於上述目的並根據資料保護法規，公司得將個人資料傳輸給資料接收者（以下稱「接收者」），接收者可能為協助公司開展與公司上述目的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外部公司，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人、分銷商、保管人、付款代理人、投資經理人、住所代理人、全球經銷商、審計師及法律顧問等。

接收者得自行將個人資料傳輸給代表人或代理人（以下稱「次級接收者」），其僅得基於協助接收者為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法律義務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EEA）內部或外部、資料保護法規無法提供適當保護之國家。故在將個人資料傳輸給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且無適當資料保護標準之國家之接收者或次級接收者時，公司應建立契約保障措施以確保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得到與資料保護法規同等之保護。公司可以使用歐盟委員會提供之示範條款。投資人可透過向上述公司地址寄送書面請求之方式，請求公司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使其個人資料得以傳輸到這些國家。

在認購股票時，每位投資人都被明確提醒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上述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包含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特別是那些位於可能無法提供適當保護國家的公司）進行移轉和處理。

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在公司指示其持有資料時，可以作為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在其為了自身目的處理個人資料時，也可以作為資料控制者，例如履行自身法律義務之情形。

公司可以根據適用之法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第三方，例如政府和監管機構（包含歐洲經濟區內外之稅務機關）。特定情形下，個人資料可能會傳遞給盧森堡稅務機關，而盧森堡稅務機關又可作為資料控制者將上述資料轉發給外國稅務機關。

根據資料保護法規，每位投資人得透過寄送書面請求至上述公司地址，以：

- 獲悉有關其個人資料之資訊 ( 即投資人有要求公司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正在被處理之權利、知悉關於基金如何處理其個人資料之特定資訊之權利、獲取上述資料之權利以及獲得經處理之個人資料的副本之權利 ( 受法定豁免 ) )
- 更正不完整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 ( 即要求公司更新、並更正不完整、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是錯誤的權利 ) ；
- 限制其個人資料之利用 ( 即投資人有要求在特定情形下、限制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直到其同意上述資料被儲存 ) ；
- 拒絕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包含禁止基於行銷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 ( 即基於投資者特定情形之相關原因、投資人有禁止公司為執行公共利益之任務或基於其合法利益處理資料 ) ；
- 公司停止處理這些資料後、除非能證明處理資料之合法性及壓倒性之理由優先於投資人之利益、權利和自由、否則投資人有得對公司上述處理資料之行為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或索賠 ) ；
- 刪除其個人資料 ( 即在特定情形下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特別是公司不再需要蒐集或處理該資料而繼續蒐集或處理該資料之情形 ) ；
- 確保資料可攜性 ( 即、若技術上可行、要求向投資者或其他資料控制者以結構化、廣泛使用和機器可讀之格式傳輸資料之權利 ) 。

投資人有得向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 ( 地址為：1, Avenue du Rock'n'Roll, L-4361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投訴；若其居住於歐盟其他會員國、得向他國資料保護機構投訴。  
個人資料之儲存時間不會超出處理資料所需的時間。應適用資料儲存之相關法定時限。

### 指數提供者

有關指數編纂方式請與指數提供者聯繫。

### 明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明晟數據僅供內部使用。其不得重新製作或發行而作為金融工具、產品或指數之基礎或組件。明晟的資料皆不為給予投資忠告或執行(或不執行)任何投資行為之建議、且不應做為前述行為之依據。歷史數據及分析不應做為任何未來表現、分析、展望或預測之指示或保證。明晟之數據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在使用該資訊時須承擔完整的風險。明晟、其所有會員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或關係於編輯、計算或創立明晟數據之獨立個體(統稱為"明晟當事者")明確的放棄所有保證(包括為了特別因素而對任何原創性、準確性、完整性、時效性、合法性、商業性及適當性之保證)。在不限制任何上述事項的條件下、明晟當事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為任何直接、間接、特殊、偶發、懲罰性、結果性或任何其他毀損負責。

###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 500 ( 此指數 ) 是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或其相關企業 ( "SPDJ" ) 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授權人、此指數已授權瑞銀集團及其相關企業 ( 被授權人 ) 使用。標準普爾金融服務責任有限公司 ( "S&P" ) 已註冊 Standard & Poor's® and S&P®商標、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Dow Jones" ) 已註冊 Dow Jones®商標。第三方授權人商標指第三方授權人以及 SPDJ 和其被授予可用於特定用途之從屬許可人所使用之商標。SPDJ、Dow Jones、S&P 及其相關企業 ( 包含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 ) 或者其第三方授權人未贊助、支持、銷售或者推薦此基金。對於基金持有人以及任何公開人員、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及其第三方授權人皆不代表或者保證、不明示或暗示關於投資證券或者是尤其投資此基金之建議、或者、也不明示或暗示關於此指數追蹤大盤績效之能力。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其第三方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唯一關係為前者授權後者使用其指數以及特定商標、服務標誌以及/或者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及其授權人之商業名稱。

此指數由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或者其第三方授權人獨立於被授權人以及此基金判定、編寫以及計算而得。於判定、編寫以及計算此基金時、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或者其第三方授權人無義務將被授權人或者基金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慮。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或者其第三方授權人不對此基金之價格或數量負責任、也不對此基金決定發行或銷售之時點、或者決定以及計算用來轉換現金、移轉或者贖回之公式負責任、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或者其第三方授權人將不參與以上提及之任何決策及計算。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或者其第三方授權人不接受此基金任何關於行政、行銷或者交易之義務或者責任。不保證使用此指數之投資產品將會正確複製此指數或者產出正向報酬。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並非投資顧問、此指數內之任何一檔證券並不代表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之建議買進、賣出或者持有其證券、也不可將其認為為投資建議。

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或者其第三方授權人皆不保證此指數或者關於資料或者任何口頭、書寫上之溝通 ( 包含電子通訊 ) 之充足性、準確性、即時性以及/或者完整性。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或者其第三方授權人不應承擔任何導因於錯誤、遺漏或者延遲所造成之傷害及責任。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或者其第三方授權人不明示或者暗示擔保以及不向授權人、基金持有人以及使用其指數和任何相關資料之個人及法人明確聲明特定目的、用途之可銷售性擔保、適用性擔保。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或者其第三方授權人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負擔任何非直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者間接的傷害、包括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損失或者信譽損失、即使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已被告知傷害的可能性、不管在合約、侵權、嚴格責任上等等。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與被授權人的協議和合約之間除了授權人標準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外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 東證股價指數

東京證券交易所擁有此指數之數值及東證股價指數商標之所有權，且東京證交所擁有所有與東證股價指數相關之權益及實用知識，例如計算、東證股價指數數值之出版及使用及東證股價指數商標。所有產品皆不以任何形式受東京證券交易所之贊助或支持。

## 富時羅素

來源: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及其集團公司(統稱"倫敦證交所集團") ©倫敦證交所集團 2020。富時羅素為特定倫敦證交所集團之公司之商業名稱。"富時"為相應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之商標，且被倫敦證交所集團中所有其他公司使用。所有富時羅素之指數或數據之所有權轉移予對應擁有指數或數據之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倫敦證交所集團及其許可者皆不接受任何指數或數據錯誤或省略所帶來的責任，且任何方皆不應倚賴此聲明中之指數或數據。倫敦證交所集團之所有數據皆不得在未經相應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書面許可之情況下傳播。倫敦證交所集團不宣揚、贊助或支持此聲明之內容。

## 績效指標規範

子基金所使用(歐盟2016/1011法規所定義之"使用"，以下"績效指標規範")之績效指標資料日期參照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日期：

(i) 根據《基準條例》第36條，將績效指標管理者為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MSA保管之登記冊內之管理者。關於該績效指標是否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MSA登記冊中登記的管理員提供及歐盟及第三國績效指標所提供之最新資訊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和/或

(ii) 依《2019年英國基準(修訂和過渡規定)條例》(歐盟退出)條例("英國基準條例")核准之績效指標管理者，根據《基準條例》的規定，具有第三國績效指標管理者的身份，並已列入FCA保存的績效指標管理者登記冊，並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https://register.fca.org.uk/BenchmarksRegister>；和/或

(iii) 符合《基準條例》所載過渡性規定的績效指標管理者並未列入ESMA根據《基準條例》條款保留的績效指標管理者登記冊。

績效指標管理者的過渡期和他們必須根據《基準條例》條款申請授權或註冊為管理者的期限，既取決於相關基準的分類，也取決於績效指標管理者的註冊辦公室。

在績效指標發生重大變化或終止提供服務時，依照績效指標規範第28(2)條，管理公司備有之應急計畫內已包含在此情況下應採取之行動。受益人可以免費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諮詢此應急計畫。

##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及合併

###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

基金單位持有人、其繼承人或其它受益人不得要求整個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進行分割或清算。惟管理公司有權清算基金或其子基金及基金單位類別，前提是此等清算是為了保護管理公司以及基金所合理或必需的，或是為了符合投資策略之理由，且在經考量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之前提下而做成。

如一子基金或子基金內一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總額低於董事會所設定可經濟有效管理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最低價值時、或未達該金額、或政治、經濟與貨幣環境改變、或為合理之目的，管理公司得決定依據評價日或決策生效日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之實際變現價格與成本)贖回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基金單位。

清算一子基金或其基金單位類別之決策，將依照「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規定公告。在此等決策做成之後，不得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且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轉換交易都將會被暫停。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的贖回或是轉換在此等決策執行之後仍可進行，且應確保每一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都將任何清算成本納入考量。且因此將由在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清算決策做成時持有子基金之所有投資人承擔清算成本。在進行清算時，管理公司應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處分基金資產，並且指示保管銀行依照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基金數比例，將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之淨清算所得分配給前述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在清算決定開始9個月後(i)任何在清算完結時無法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清算所得，都必須存放在盧森堡之「寄存所」(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限制期間屆滿為止，並(ii)完成清算。

本基金於法律規定之某些情形及其管理公司遭清算時進行強制清算。這類清算須至少在兩份日報(其中一份為盧森堡日報)和RESA上刊登通知。基金及其子基金之清算程序是相同的，除了在基金清算之情形下，任何無法在清算程序結束時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清算所得，應立即將之存入「寄存所」。

### 本基金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或其子基金之合併；子基金之合併

「合併」係指下列情況下之交易

- a) 一個或一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 · 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另一既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 · 並返還被吸收 UCITS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單位 · 且收取不超過該等單位淨資產價值 10% 之現金款項 (若適用) 。
- b) 二個或二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 · 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其所屬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 · 且被吸收 UCITS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單位做為報酬 · 且收取不超過該等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 10% 之現金款項 (若適用) 。
- c) 一個或一個以上持續存續至負債完全償還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 · 移轉其淨資產至該 UCITS 之子基金 · 至其所屬 UCITS · 或至其他現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 。

合併係 2010 年法律所規範條件所允許之行為。合併之法律效力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之規定。

依據「本基金與其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章節所述條件 · 管理公司得決定將一子基金或一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分配至本基金另一現有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分規定分配至另一盧森堡 UCI · 管理公司亦得決定將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重新指定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 (如必要時透過分立或合併 · 以及透過支付相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所佔百分比計算之金額) 。

合併之決定將會以「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內所述之方式通知單位持有人。

若該管理公司作出上述決定 · 則在決定公佈日起 30 日期間之後 · 合併交易對相關子基金的全體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於此期間內 · 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在不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行政費之情況下 · 提交其持有之基金單位請求贖回。未請求贖回之基金單位將以轉換率計算基準日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進行轉換。

## 適用法、履行地和語言

盧森堡地方法庭是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之間所有法律爭議的處理地 · 該法庭並應受盧森堡法律所規範。然而 · 就對其他國家投資人的求償事宜而言 · 管理公司及/或保管銀行可選擇使其本身和本基金均接受單位買賣國家的法律管轄。

本公開說明書惟英文版具法律上拘束力。然而 · 於基金單位交易之國家 · 與相關基金單位有關之事宜 · 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得認可經其核准之翻譯版本並受其約束。

##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亦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 1. 投資商品

1.1 本基金主要投資得包括：

- (a) 於 2014 年 05 月 15 日國會與議會指令 2014/65/EC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2014/65/EC) 有關金融商品市場所定義之歐盟會員國之受監管市場中掛牌或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b) 在歐盟會員國其他定期營運、受認可且對公眾開放之市場中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會員國」一詞係指歐盟之一會員國；與歐洲經濟體簽署合約但非屬歐盟會員國之其他國家 · 於前述合約及其相關合約之範圍內亦視同歐盟會員國。
- (c) 經承認可於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受認可、受規範、對大眾開放且有次序營運之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澳洲國家 (以下稱「許可國家 (approved country)」) 其他市場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
- (d) 新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惟在其發行條件中規定已申請在一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或取得在上述第 1.1 a) 至 c) 段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執照之條款 · 且該等交易之掛牌 / 執照將在該證券發行後一年內授予；
- (e) 依據 2009/65/EC 規定許可之 UCITS 基金單位以及 / 或 2009/65/EC 第 1(2)a) 及 b) 條規定之其他 UCI · 且註冊登記辦公點位於 2010 年法律定義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 · 前提是：
  - 此等 UCI 必須已取得其受監督之法令核准 · 且根據 CSSF 之意見 · 該監督規定相當於共同體法之要求及定有確保主管機關間合作之適切規定。
  - 在其他 UCI 中提供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 · 相當於本基金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 · 尤其是有關資產之分別保管、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借貸及融券 · 其適用之法規規定 · 則係相當於 2009/65/EC 指令。
  - 其他 UCI 的營運狀況係年報及半年報會報告的重點 · 並就報告期間內發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交易進行評價。
  - 基金單位將被收購之 UCITS 或其他 UCI · 依據其管理規程或其設立文件之規定 · 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其他 UCITS 或 UCI 。

每一子基金投資其他 UCITS 或 UCI 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 · 除非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原則另有說明。

- (f) 於信貸機構之不超過 12 個月之即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前提是該相關信貸機構之註冊辦公室應設於歐盟會員國中，或雖其註冊辦公室非設於歐盟會員國，但其所遵守之監督規定經盧森堡監督機構認定為屬於等同於歐盟法令之規定；
- (g) 在上文 a)、b) 及 c) 所提及之受規範市場之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包括約當現金結算商品，及 / 或非在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惟應符合以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係依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的與投資政策做成，且適合為達成此等目標而運用；
  - 其標的係 2010 法律第 41 條定義之工具，或金融指數，如總體經濟指數、利率、匯率，或依照本公司投資策略允許直接或透過現存之 UCI 或 UCITS 間接投資之其它標的商品；
  - 子基金透過標的資產足夠分散之方式，確保其遵守「風險分散」章節所適用與列示之分散規定；
  - 牽涉櫃買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方，屬於 CSSF 許可之類別並受其正式監管且由本公司明白許可之機構。董事會之核准流程係依據瑞銀全球資產管理信用風險 (UBS Global AM Credit Risk) 小組所規範之原則進行，特別是有關此等類型交易之相關交易相對方之信用可靠性、聲譽與經驗、以及其提供資本之意願。董事會保有一份已核准交易相對方之清單；
  - 且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需每日進行可信及可確認的評價，並可在本基金要求下隨時按合理價格以背對背交易之方式出售、平倉或交割；及
  - 相關交易相對方並未擁有建構由相關子基金所管理投資組合 (譬如，若屬總報酬交換或擁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或相關櫃買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自主權限。
- (h) 2010 年法律第 1 條所定義之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且該等商品的發行或發行人已受保障投資人及其投資的法規所規範，該等商品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一個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關或歐盟會員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若屬聯邦國家 (ferederal state)，則為聯邦之一會員國或至少一會員國為會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
  - 由事業所發行而該事業之有價證券係於上文 1.1 a)、b) 及 c) 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之；
  - 由一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該機構受歐洲共同體法監管，或受依 CSSF 視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相同嚴格之規定所監管；或由其他屬於經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但該等工具之投資所適用之投資人保護之法律必須與前述第一、二及三點所述者相同，但發行人需根據歐洲共同市場第四屆理事會制定之第 78/660/EEC 號指令準備並公佈其年度帳目，且具有至少 1 千萬(10,000,000)歐元之股份資本，或屬擁有一家以上之上市公司之集團下負責其財務的實體，或屬藉由使用銀行提供之信用額度以支付其債權證券化的實體。
- 1.2 不同於第 1.1 項所載的投資限制規定，對第 1.1 項規定以外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每個子基金最高可投資達其淨資產之 10%。
- 1.3 管理公司確保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整體風險不會超過基金投資組合之淨值總額。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第 2.2 及 2.3 條之限制內得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惟其標的資產之整體風險不得超過第 2 條規定之投資限制。
- 1.4 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金。

## 2 風險分散

-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管理公司投資於同一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不得超過任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管理公司投資於同一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於一子基金承作櫃買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假若交易相對方為第 1.1 條第 d) 項所定義之信貸機構，則其最高可允許之損失風險降為該子基金資產的 5%。投資於佔某一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5% 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之全部部位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之淨資產的 40%。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涉及受監管金融機構之存款及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
- 2.2 縱然第 2.1 項計有最高投資限制，每一子基金投資於下列各項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同一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 該機構之存款；及 / 或
  - 與該機構交易之櫃買 (OTC) 衍生性商品。
- 2.3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規定亦有適用：
- (a) 對於設址在歐盟會員國家且受該國主管機關之專門法令監管以確保投資人權益的信貸機構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並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EU)2019/2162 指令第 3 條第(1)點擔保債券定義之特定債券，上述第 2.1 條之最高 10% 的限制得提高為 25%。特別是源自上述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債券所得的款項，應依法投資於足供清償債券發行期間所生債務之資產，且於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時，該資產提供該債券優先償付其本金和利息之權利。若子基金將超過其資產之 5% 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則此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 (b) 對於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和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經核准國家，或者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上述 10% 之最高限制可提高為 35%。

於計算上述 40%分散風險上限時，符合第 2.3 條第(a)項和第(b)項所述之特別規定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不予計入。

(c) 上述第 2.1、2.2、2.3 條 a)項及 b)項中所定之限制不得累計；因此，投資於上述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或同一機構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 35%。

(d) 根據理事會指令第 83/349/EEC (1)號之規定或公認國際會計原則規定而應備置合併帳戶之同一集團之各公司，於計算本章之投資限制時，應視為同一發行人。

然而，子基金投資於屬同一集團公司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上限合計可達於該子基金資產的 20%。

(e) 為了分散風險之目的，管理公司有權最高投資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 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已開發先進國家成員之一、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或與歐盟會員國同受相同公法規範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多次發行證券。該等有價證券必須至少來自六次不同發行，同次發行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30%。

2.4 對其他 UCITS 或 UCIs 之投資需遵守下列規範：

(a) 管理公司得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20%之部分，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於執行此一投資限制時，擁有數子基金之 UCI 之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惟各該子基金須分別對第三人獨立負責。

(b) 投資於非屬 UCITS 之其他 UCI 基金單位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0%。被投資之 UCITS 或其它 UCI 之資產，不計入第 2.1、2.2 及 2.3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

(c) 當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策略而有意願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其他 UCITS 以及 / 或 UCI 之基金單位時，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 / 或 UCI 所得收取之最高管理費用，記載於「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乙節內。

2.5 子基金得申購、取得及 / 或持有未來將、或業已由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所發行之基金單位，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未投資於投資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以及
- 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同一 UCI 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之總資產，依據其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之規定，不得超過 10%；以及
- 任何與相關證券相關之投票權，將於其由相關子基金持有之期間內暫停行使，無論其於財務報表與期間報告上的適當評價金額多少皆同；以及
- 於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係由子基金持有，其價值於計算 2010 年法律規定淨資產價值以驗證該法律規定之最低淨資產時將不會納入考量；以及
- 無論於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層級或目標子基金層級，皆未重複收取行政 / 申購或贖回費。

2.6 若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規範之子基金目標與 CSSF 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相同時，則本基金最高得將投資資產之 20% 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子基金之證券及 / 債務證券上，前提是：

- 指數組成已足夠分散；
- 該指數為代表該市場之適當績效指標；
- 指數業經適當公布。

於例外市場情況可接受時，該等上限為 35%，尤其當特定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處於強勁主導地位之受規範市場更是如此。唯在同一發行人之情況下方允許適用此一投資上限。

如非因故意或因行使認購權利而超過第 1 條和第 2 條所述限制，管理公司於出售有價證券時之最優先考量是使情況回復正常，但同時亦需考量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新成立的子基金得在取得主管機構核准後六個月內，不受上述第 2.1 至 2.4 點規定之限制。

### 3 投資限制

管理公司不得為下列行為：

3.1 代表本基金購買其未來銷售行為受到契約限制之有價證券；

3.2 購買具表決權之股票，而使管理公司可能在與其他於該基金公司管理之基金聯手下，對該機構的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3.3 購買超過：

- 同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股份超過 10%；
- 同一發行人之債券商品超過 10%；
- 單一 UCITS 或 UCI 之基金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商品超過 10%。

在上述後三種情況中，若債務商品或貨幣市場商品之毛額無法在購買時確定者，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之限制。

不適用第 3.2 及 3.3 條規定之項目如下：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與地方主管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
- 由非歐盟會員國家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持有設立於非會員國、且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址設於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之公司之資本股份，而依據該非會員國法律規定，該等持股情況係屬得對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進行投資之唯一方法者。於進行此等投資時，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之條款；以及
- 持有於當地僅執行有關單位持有人要求買回基金單位之行政、顧問或銷售業務且為本基金專屬代表人之子公司之資本股份。

3.4 賣空第 1.1 條 e)、g) 及 h) 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3.5 購買貴金屬或相關憑證；

3.6 投資不動產或買賣商品現貨或現貨合約；

3.7 代表某一子基金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所做的背對背借款形式交易；
- 貸款係屬暫時性質且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3.8 為第三人提供信貸或擔任保證人。在未經完全償付之情況下，此項限制並禁止購買列示於第 1.1 條 e)、g) 及 h) 項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管理公司有權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隨時制定進一步的投資限制，惟須係基於確保符合買賣基金單位國家之法律與規章之規定。

#### 4 合併資產

董事會為了效率之考量，可能允許特定子基金進行內部合併以及 / 或就特定子基金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在此種情況之下，來自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會一起進行管理。經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而這些共同資產僅係為了內部管理的目的而成立。這些共同資產並非獨立的投資單位，且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直接擁有這些共同資產。

#### 基金共同管理

管理公司可以資產組合之形式投資與管理兩個或兩個以上子基金（於此稱為「參加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資產之全部或一部。此等資產組合係透過自每一參加子基金移轉現金與其他資產（若此等資產係符合相關資產組合之投資政策者）至資產組合之方式而建立之。管理公司可進一步將前述資產移轉到個別資產組合中。於參與投資之範圍內，亦可將資產移轉回參加子基金。參加子基金在個別資產組合中所持有之部份，將會依照相同價值的虛擬單位數評價之。當資產組合經創造後，董事會應指定虛擬單位數之原始價值（以董事會認定適當之幣別計價），並且以參加子基金投入之部分佔總現金（或其他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基金單位予參加子基金。虛擬基金單位之價值則以資產組合淨資產除以既有虛擬基金單位數計算之。

若有額外現金或資產投入資產組合中或自資產組合提出，則分配予該參加子基金之虛擬基金單位將會增減某數，而該數目則是以投入或提出之現金或資產佔持有共同管理資產參加子基金單位之現有價值之比例計算之。若係以現金投入資產組合，則為計算之目的，將減除董事會認定適當之金額以支付與現金投資相關之任何稅負以及結帳費用與申購成本。若係提出現金者，則將減除一筆相對款項，以支付與資產組合中之證券或其他資產相關之任何成本。

自資產組合之資產所收到之發放股利、利息以及其他類似收入，將會分配至相關資產組合並因此使得其各別淨資產金額增加。於本基金清算之情況下，資產組合之資產將會依據其相關股份佔資產組合之比例分配至參加子基金。

#### 共同管理

為降低營運與管理成本並進行更廣泛的投資，董事會可決定與屬於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資產一起管理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資產的一部或全部。以下段落所述之「共同管理單位」，意指本基金與其簽署有聯合管理協議之子基金及所有單位；「共同管理資產」意指根據上述協議管理聯合管理單位之全部資產。

作為共同管理協議之一部份，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有權基於相關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合併基礎，來做成會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產生影響的投資或出售資產決定。每一個共同管理個體皆持有共同管理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比例則是依照其淨資產佔共同管理資產之資產合計數計算之。此一持份比例（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稱為「持份比例」）適用以共同管理名義持有或取得之所有種類之投資。所做成之投資以及 / 或不投資決策，對於共同管理單位之持份比例並不產生影響，且未來的投資將會以相同的比例分配到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上。於出售資產之情況下，此等資產將會按比例自個別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持有之共同管理資產中扣除。

就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一發生新申購之情況而言，申購收入將會依據變更後之持份比例而分配至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此持份比例之變動相應地增加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淨資產。資產自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移轉至另一基金單位符合持份比例調整。同樣地，在

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有贖回之情形者，現金將自被贖回之共同管理單位之現金部位按照持份比例得調整減除，且在此情況下，總淨資產價值的變動將符合持份比例之變動。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警惕，承認共同管理協議可能會導致特定子基金之組合被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相關之事件(譬如申購與贖回)所影響，除非董事會或是由管理公司委任者採用特殊之手段。若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申購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增加。相反的，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減少。然而，申購與贖回可保留在特殊帳戶中，而該特殊帳戶係在共同管理相關協議之外，為每一個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開設者，且申購與贖回的申請都必須透過該帳戶方得進行。因為可以將大量申購與贖回申請移轉到這些特殊帳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個體有權在任何時點決定中止子基金參與共同管理相關協議，因此若會影響本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時，相關子基金可以避免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

若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為贖回或因為支付與另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管理費與費用(亦即不能算是屬於該子基金之費用者)而改變，而可能導致違反適用該特定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時，則該變動生效前之相關資產將會自共同管理協議中排除，以使其不受該項調整之影響。

子基金之共同管理資產，將僅會與依照相同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而這些投資目標業已適用在共同管理資產，以確保投資決策在各方面可以與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互相調和。共同管理資產僅可以與相同投資組合經理人被授權可以就投資之投資標的與銷售進行決策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且該資產之保管銀行亦扮演受託人之角色，以確保保管銀行有能力依照 2010 年法律以及適用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有其他法令規定，執行其功能與責任。保管銀行必須隨時將本基金之資產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資產分開存放；如此作可使得其能夠隨時正確的判定每一個別子基金之資產。因為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投資政策並不須完全與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相同，因此其共同管理政策有可能會比其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到更多限制。

董事會可隨時在未給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決定中止共同管理協議。

若在提出詢問之時存在共同管理協議，則投資人可隨時就共同管理資產與基金單位的比例，向管理公司之註冊登記辦公室提出詢問。

共同管理資產之組合與比例必須列示於年報中。

於下列情況下，可針對非盧森堡基金單位簽訂共同管理協議

- (1)與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所構成之共同管理協議係受盧森堡法律以及盧森堡法院所管轄；或
- (2)每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均擁有拒絕非盧森堡基金單位之債權人或破產管理人動用資產或授權凍結資產之權利。

## 5 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基金及其子基金可以為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率，依據 CSSF 定義之要求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證券借貸協議和/或其他連結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技術”)。如果這些交易涉及使用衍生工具，則條款和限制必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的規定。這些技術將按照「證券融資交易曝險」一節所述持續使用，但可以根據市場情況不時決定暫停或減少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曝險。這些技術和工具的使用必須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附買回交易是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的交易，同時同意在固定的未來日期以反映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市場利率的約定價格回購證券。附賣回交易是一項子基金從交易對手中購入證券，同時承諾以約定的日期和價格將證券回售給交易對手的交易。證券借貸協議是“出借人”將證券轉讓給“借券人”，約定借券人日後向出借人轉讓“相同證券”(“證券借貸”)之協議。

證券借貸只能通過認可結算所，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使用專門從事此類活動的一級金融機構，並按照其指定的程序進行。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況下，基金原則上必須收到抵押品，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至少對應於借出的證券的總價值及其應計利息。此種抵押品必須以盧森堡法律規定允許的金融抵押品形式發行。如果透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 進行交易，或者另一個保證本基金借出之證券價值將被退還的組織，則不需要此種抵押品。

在證券借貸範圍內基金的抵押品的管理應適用“抵押品管理”一節的規定。金融產業的單位在證券借貸的架構下可接受視為證券。為本基金提供證券借貸相關服務的提供者有權收取符合市場標準的服務費。這筆費用的數額將在適當時每年進行審查和調整。

目前，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總收入的 60%計入有關子基金，而總收入的 40%由瑞銀歐洲 SE 盧森堡分行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和瑞銀瑞士股份公司作為執行證券借貸交易的服務提供者兩者保留為成本/費用。與實施證券借貸方案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均按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在總收入中所佔之比例支付。這包括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瑞銀歐洲 SE 盧森堡分行和瑞銀瑞士股份公司為瑞銀集團之一部分。

此外，管理公司制定了有關證券借貸的內部規範架構。這些規範除包含定義，證券借貸交易的契約管理原則和標準，抵押品的品質，已核准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支付予第三方之費用和本基金將收取的費用，以及將在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公佈的訊息。

管理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這些工具適用的折減率如下：

資產類別	最低折減率(自市值折減之百分比)
------	------------------

<b>固定及變動利息之付息商品</b>	
由 G10 會員國(不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包含該等國家之聯邦州及縣擔任發行者)之一所發行之商品且至少須有 A 級評等*	2%
由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州及縣擔任發行者所發行之商品**	0%
A 級評等以上之債券	2%
由超國際組織發行之商品	2%
由企業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由當地主管機關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b>股票</b>	8%
於下列市場掛牌之股票已被接受為合格之擔保品	Bloomberg ID
澳洲(S&P/ASX 50 INDEX)	AS31
奧地利(AUSTRIAN TRADED ATX INDX)	ATX
比利時(BEL 20 INDEX)	BEL20
加拿大(S&P/TSX 60 INDEX)	SPTSX60
丹麥(OMX COPENHAGEN 20 INDEX)	KFX
歐洲(Euro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HELSINKI 25 INDEX)	HEX25
法國(CAC 40 INDEX)	CAC
德國(DAX INDEX)	DAX
香港(HANG SENG INDEX)	HSI
日本(NIKKEI 225)	NKY
荷蘭(AEX-Index)	AEX
紐西蘭(NZX TOP 10 INDEX)	NZSE10
挪威(OBX STOCK INDEX)	OBX
新加坡(Straits Times Index STI)	FSSTI
瑞典(OMX STOCKHOLM 30 INDEX)	OMX
瑞士(SWISS MARKET INDEX)	SMI
瑞士(SPI SWISS PERFORMANCE IX)	SPI
英國(FTSE 100 INDEX)	UKX
美國(DOW JONES INDUS. AVG)	INDU
美國(NASDAQ 100 STOCK INDX)	NDX
美國(S&P 500 INDEX)	SPX
美國(RUSSELL 1000 INDEX)	RIY

\*上開表格中所稱"評等"係指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所用評等分類。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國際均係依其各自之評量訂定相關信用評等。如上開信用評等公司針對部分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作出不同之評價時，將依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此等國家所發行無評等之標的亦可接受，且折減率對此等標的亦不適用。

一般來說，以下要求適用於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協議：

(i)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為位於 OECD 國家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這些交易對手將須有信用評估。如果交易對手由 ESMA 註冊和監督的任何機構進行信用評等，則在信用評估中應考慮該評等。如果該信用評級機構將交易對手降級到 A2 或以下（或相當的評等），須立即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ii) 管理公司必須能夠隨時召回已經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從事的證券借貸協議。

(iii) 當管理公司訂立附賣回交易時，必須確保能夠隨時回收全部現金（包括到召回時所產生的利息）或以應計的形式或按市值終止附賣回交易。得隨時以現金召回時，得以附賣回交易的市值用於計算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值。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賣回交易應被視為管理公司得隨時召回資產。

- ( iv ) 當本公司訂立附買回交易時，必須確保能夠隨時召回任何附買回交易的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附買回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買回交易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隨時召回資產。
- ( v )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不構成 UCITS 指令下的借款或借出。
- ( vi ) 所有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之技術所產生的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後，將退還相關子基金。
- ( vii ) 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之技術產生的任何直接和間接的成本/費用，可從退還相關子基金的收入中扣除，不包含隱藏的收入。該直接和間接的成本/費用將支付給本基金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所述的對象，並敘述該費用金額以及是否為管理公司或保管銀行關係人。

一般來說，以下適用於總報酬交換契約：

- (i) 自總報酬交換契約獲得的百分之百 ( 100% ) 總回報減去直接和間接的業務成本/費用後會匯入子基金。
- (ii) 與總報酬交換契約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費用均支付給於基金年度和半年報中揭露的公司。
- (iii) 總報酬交換契約並無達成費用分攤協定。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偏離其對這些交易的投資目標。同樣地，使用這些技術不得導致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相對於其原始風險水平 ( 即不使用這些技術 ) 有顯著增加。

關於使用這些技術的風險，請參考“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章節。

管理公司確保其或其指定的服務提供商之一將監控和管理使用這些技術而產生之風險，特別是交易對手風險，此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與本基金、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關係人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將透過定期審查契約和相關程序來監控。此外，管理公司確保儘管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仍得隨時處理投資人的贖回。

\*\*\*\*\*

本公開說明書係中文翻譯，內容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

部分子基金符合歐盟 2019/2088 法規第 8 條，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故有中英文基金名稱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Some of the sub-funds are categori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1) of Regulation (EU) 2019/2088 on 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but do not disclose sustainable related content required by and are not ESG funds defined by FSC circular No. 1100365536, please note the resulting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s of the sub-funds.** ) 。

## 附錄 I –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金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6LQMBH2TIKB484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_\_%於永續投資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社會目標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1)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 2)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該參考指標是一廣泛的市場指數，未依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評估或納入成分，因此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不一致。目前沒有統一的參考指標確認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就特徵 1) :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 :

-範圍 1 是指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之來源所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 是指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之電力、熱能和/或蒸汽所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 ESG 共識分數 (按發行人數量)，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90% 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75% 證券 (參考績效指標) 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詳細內容：

不適用。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將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特徵 1)：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特徵 2)：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這些限制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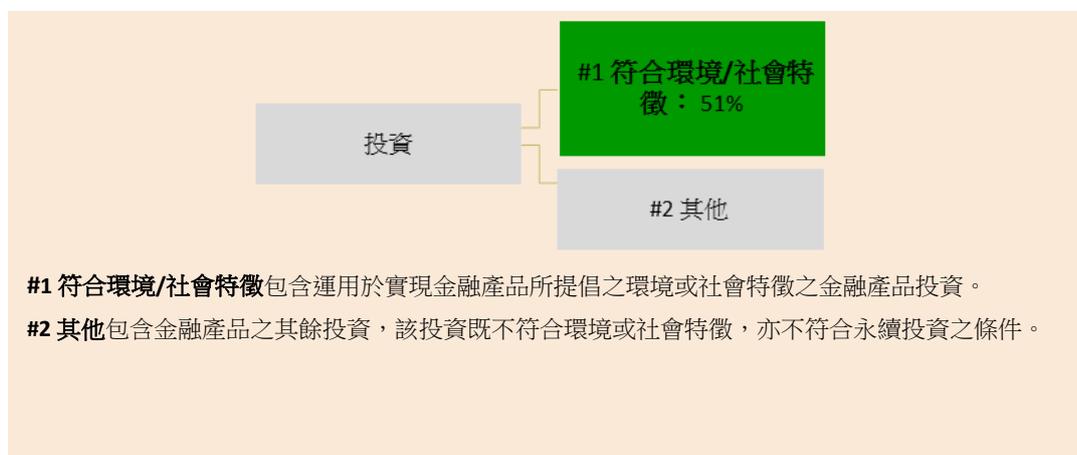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51%。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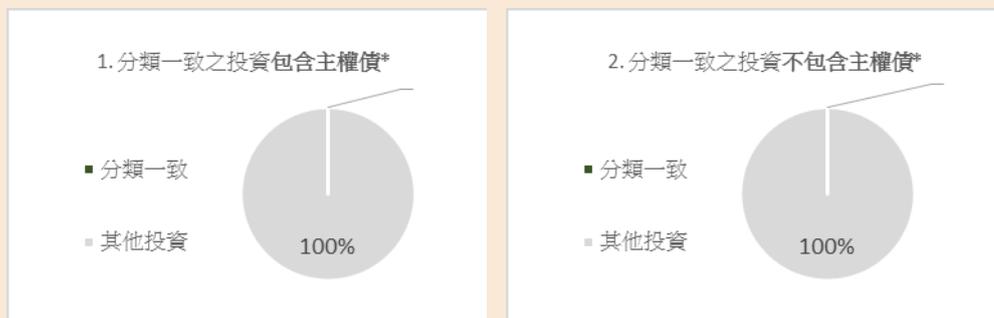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不適用。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不適用。



##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性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活動，在其他活動中，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最佳實踐相符者。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金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M8UKNCZHHK6C44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_\_%於永續投資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社會目標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1)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 2)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該參考指標是一廣泛的市場指數，未依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評估或納入成分，因此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不一致。目前沒有統一的參考指標確認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就特徵 1) :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 :

-範圍 1 是指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之來源所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 是指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之電力、熱能和/或蒸汽所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 ESG 共識分數 (按發行人數量)，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90% 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75% 證券 (參考績效指標) 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詳細內容：

不適用。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特徵 1)：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特徵 2)：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這些限制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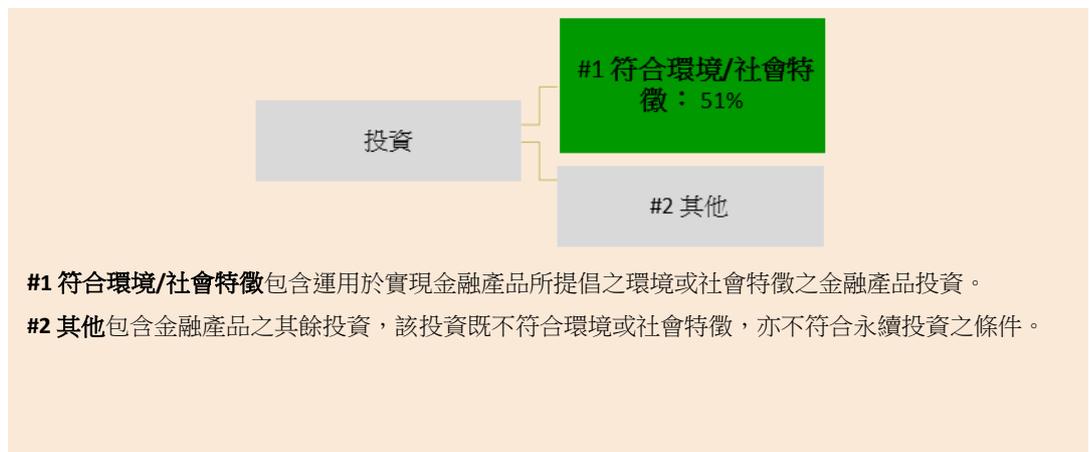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51%。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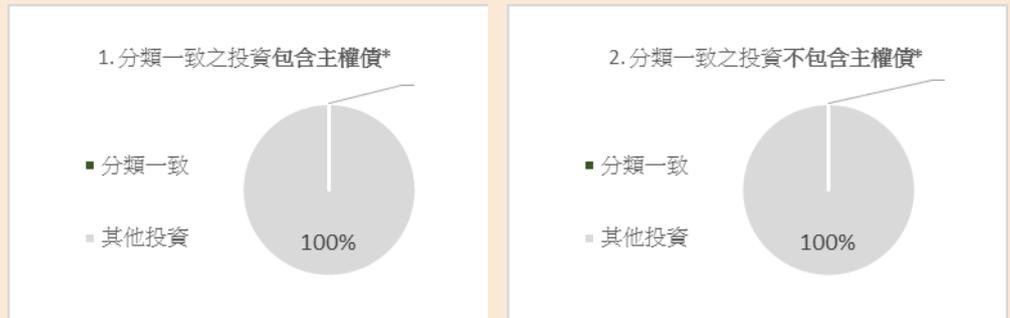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不適用。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不適用。



##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性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活動，在其他活動中，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最佳實踐相符者。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金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95U1XDI65OZQ89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_\_%於永續投資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社會目標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1)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 2)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該參考指標是一廣泛的市場指數，未依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評估或納入成分，因此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不一致。目前沒有統一的參考指標確認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就特徵 1) :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 :

-範圍 1 是指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之來源所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 是指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之電力、熱能和/或蒸汽所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 ESG 共識分數 (按發行人數量)，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90% 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75% 證券 (參考績效指標) 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詳細內容：

不適用。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將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特徵 1)：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特徵 2)：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這些限制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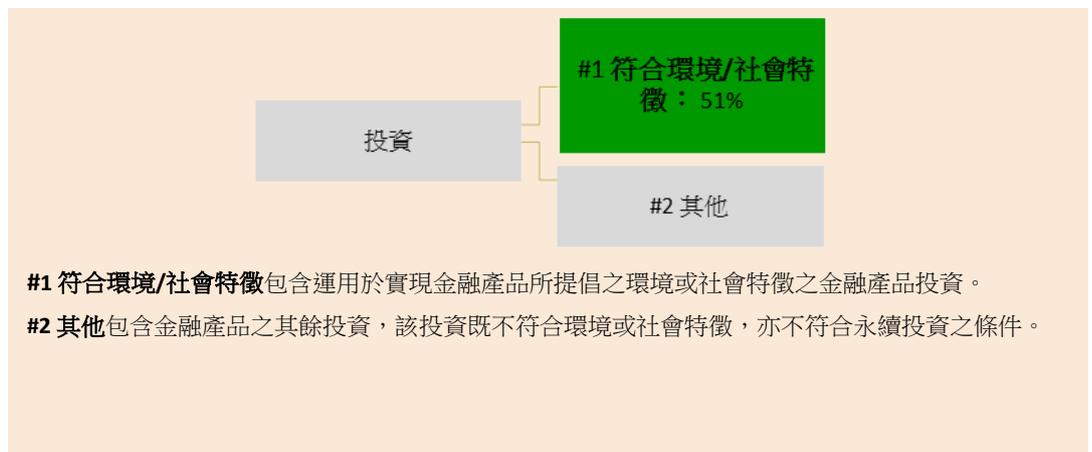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51%。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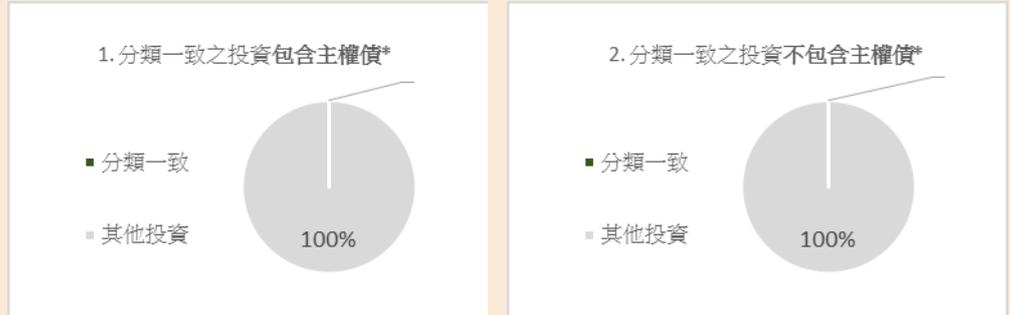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不適用。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不適用。



###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性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活動，在其他活動中，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最佳實踐相符者。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  
金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永續股票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CDEK11JUH26336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 40%於永續投資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社會目標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1)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維持高於績效指標之永續性或維持介於 7 到 10 的瑞銀 ESG 共識分數(象徵強永續性)。
- 2)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該參考指標是一廣泛的市場指數，未依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評估或納入成分，因此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不一致。目前沒有統一的參考指標確認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上述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就特徵 1)：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

就特徵 2)：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

- 範圍 1 是指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之來源所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是指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之電力、熱能和/或蒸汽所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本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是落實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排除項目包含煤炭開採及煤炭所生之能源和油砂，投資組合經理人依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濃度選擇投資。瑞銀 資產管理不投資涉及爭議武器之公司，例如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和生物武器，或違反「核武禁擴條約」之公司。

本金融產品持有之投資標的將根據本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進行正向篩選。

——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和信用分析師藉由「瑞銀 ESG 風險信號」迅速辨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這一明確、可執行之信號得作為更深入分析該等風險潛在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件關聯性之起點。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詳細內容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原則且未證明有確實補正措施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排除項目包含煤炭開採及煤炭所生之能源和油砂，投資組合經理人依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濃度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公司不投資涉及爭議武器之公司，例如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和生物武器，或違反「核武禁擴條約」之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和信用分析師藉由「瑞銀 ESG 風險信號」迅速辨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這一明確、可執行之信號得作為更深入分析該等風險潛在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件關聯性之起點。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原則且未證明有確實補正措施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

否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將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 基金特定排除項目：

該子基金排除永續發展概況具有高度或嚴重 ESG 風險之公司。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 **用於選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特徵 1):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維持高於績效指標之永續性或維持介於 7 到 10 的瑞銀 ESG 共識分數(象徵強永續性)。

特徵 2):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經評級之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這些限制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不適用。

###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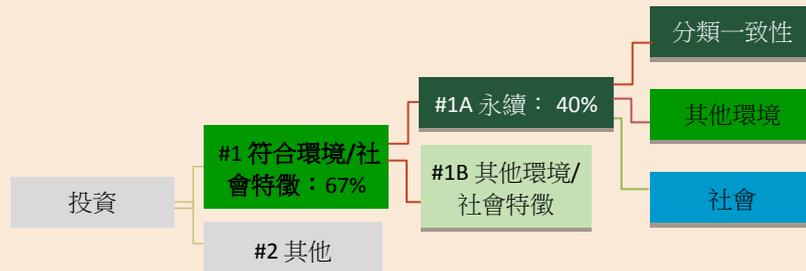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67%。本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40%。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運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含金融產品之其餘投資，該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之條件。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分類包含：

- **#1A 永續**子分類包含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子分類包含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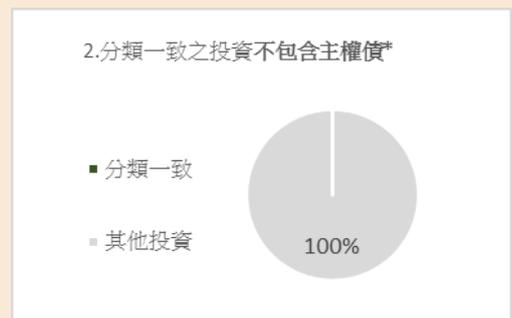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因無法收集有關「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第 9 條規定環境目標之數據、金融產品之相關投資如何及多少比例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第 3 條所規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符合分類之投資」)之數據。基此，本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為 0%。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性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活動，在其他活動中，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最佳實踐相符者。

###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本產品未對過渡性和賦能活動設立最低投資比例限制。



###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投資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但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係因缺乏必要之立法，尤其是未要求被投資公司提供必要之分類相關數據和缺乏明確計算方法。本金融產品之目標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其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者大於 0%。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本金融產品之目標為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大於 0%。



###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金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JQFONOSU3K3P83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_\_%於永續投資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社會目標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1)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 2)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該參考指標是一廣泛的市場指數，未依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評估或納入成分，因此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不一致。目前沒有統一的參考指標確認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就特徵 1) :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 :

-範圍 1 是指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之來源所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 是指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之電力、熱能和/或蒸汽所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 ESG 共識分數 (按發行人數量)，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90% 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75% 證券 (參考績效指標) 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詳細內容：

不適用。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特徵 1)：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特徵 2)：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這些限制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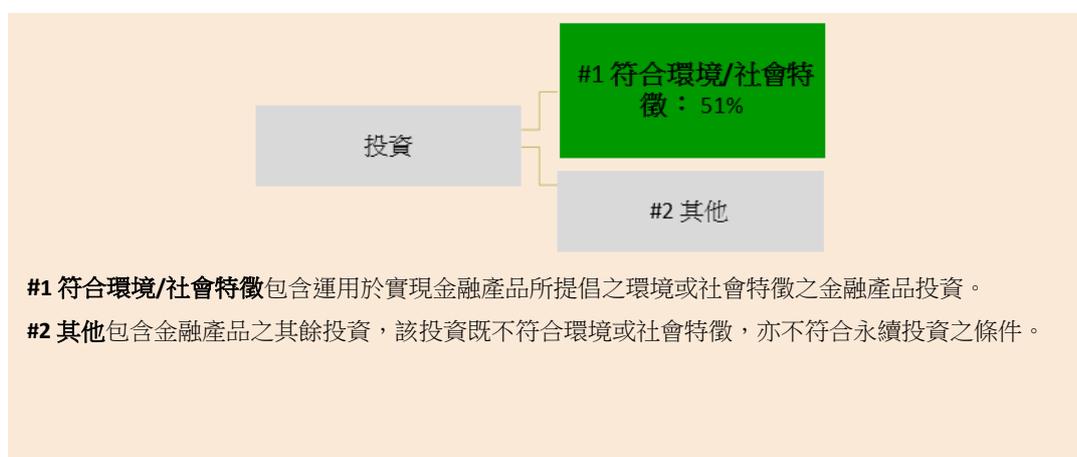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51%。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不適用。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不適用。



###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性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活動，在其他活動中，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最佳實踐相符者。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  
金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5DN2QQOZHJV03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 40%於永續投資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社會目標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3)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維持高於績效指標之永續性或維持介於 7 到 10 的瑞銀 ESG 共識分數(象徵強永續性)。
- 4)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該參考指標是一廣泛的市場指數，未依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評估或納入成分，因此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不一致。目前沒有統一的參考指標確認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上述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就特徵 1)：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

就特徵 2)：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

- 範圍 1 是指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之來源所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是指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之電力、熱能和/或蒸汽所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本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是落實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排除項目包含煤炭開採及煤炭所生之能源和油砂，投資組合經理人依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濃度選擇投資。瑞銀 資產管理不投資涉及爭議武器之公司，例如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和生物武器，或違反「核武禁擴條約」之公司。

本金融產品持有之投資標的將根據本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進行正向篩選。

## —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和信用分析師藉由「瑞銀 ESG 風險信號」迅速辨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這一明確、可執行之信號得作為更深入分析該等風險潛在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件關聯性之起點。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詳細內容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原則且未證明有確實補正措施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排除項目包含煤炭開採及煤炭所生之能源和油砂，投資組合經理人依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濃度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涉及爭議武器之公司，例如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和生物武器，或違反「核武禁擴條約」之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和信用分析師藉由「瑞銀 ESG 風險信號」迅速辨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這一明確、可執行之信號得作為更深入分析該等風險潛在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件關聯性之起點。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原則且未證明有確實補正措施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

否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 基金特定排除項目：

該子基金排除永續發展概況具有高度或嚴重 ESG 風險之公司。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 **用於選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特徵 1):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維持高於績效指標之永續性或維持介於 7 到 10 的瑞銀 ESG 共識分數(象徵強永續性)。

特徵 2):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經評級之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這些限制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不適用。

###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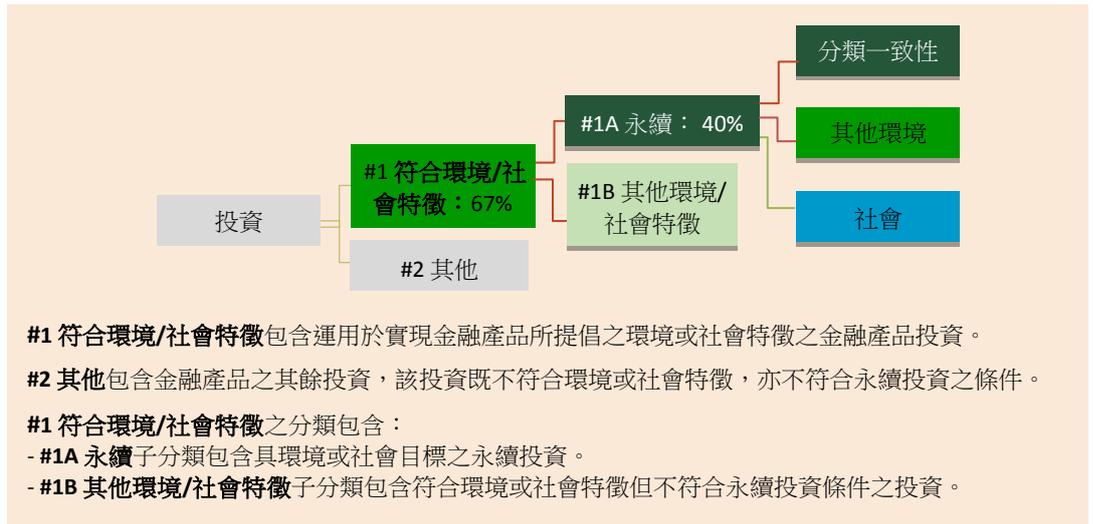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67%。本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40%。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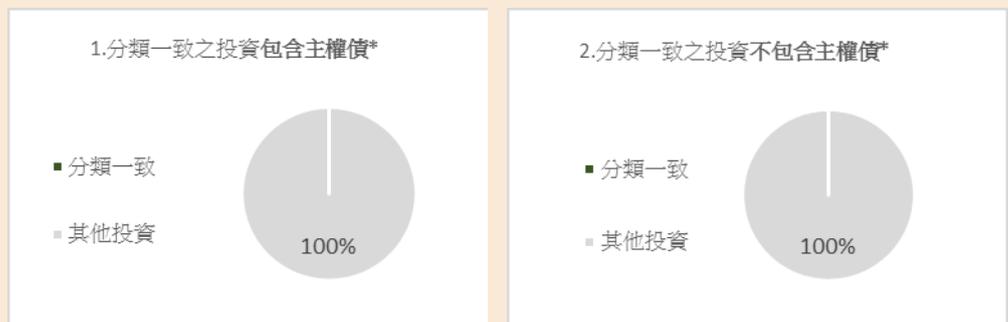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因無法收集有關「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第 9 條規定環境目標之數據、金融產品之相關投資如何及多少比例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第 3 條所規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符合分類之投資」)之數據。基此，本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為 0%。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本產品未對過渡性和賦能活動設立最低投資比例限制。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性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活動，在其他活動中，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最佳實踐相符者。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



##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投資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但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係因缺乏必要之立法，尤其是未要求被投資公司提供必要之分類相關數據和缺乏明確計算方法。本金融產品之目標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其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者大於 0%。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本金融產品之目標為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大於 0%。



##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金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J0FQQYFYE2GS89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_\_%於永續投資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社會目標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1)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 2)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該參考指標是一廣泛的市場指數，未依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評估或納入成分，因此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不一致。目前沒有統一的參考指標確認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就特徵 1) :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 :

-範圍 1 是指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之來源所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 是指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之電力、熱能和/或蒸汽所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 ESG 共識分數 (按發行人數量)，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90% 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的大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75% 證券 (參考績效指標) 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詳細內容：

不適用。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特徵 1)：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特徵 2)：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這些限制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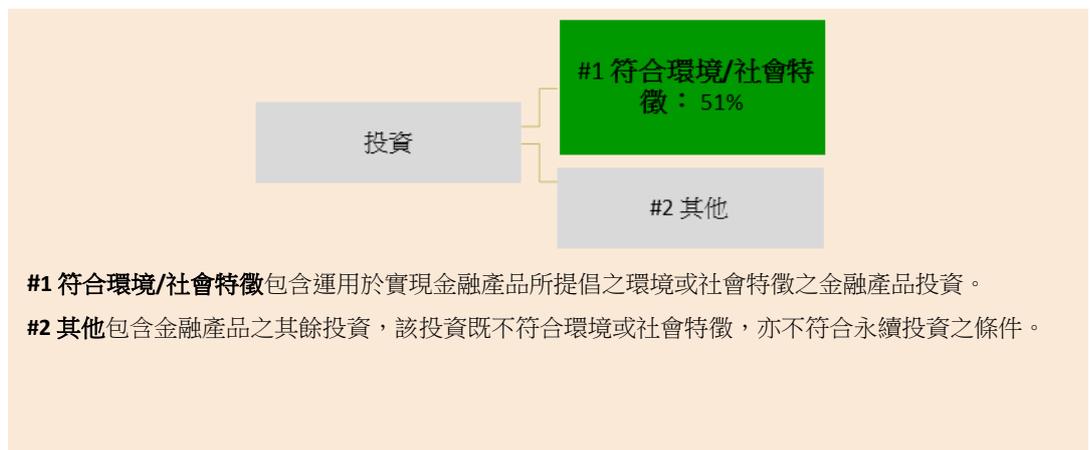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51%。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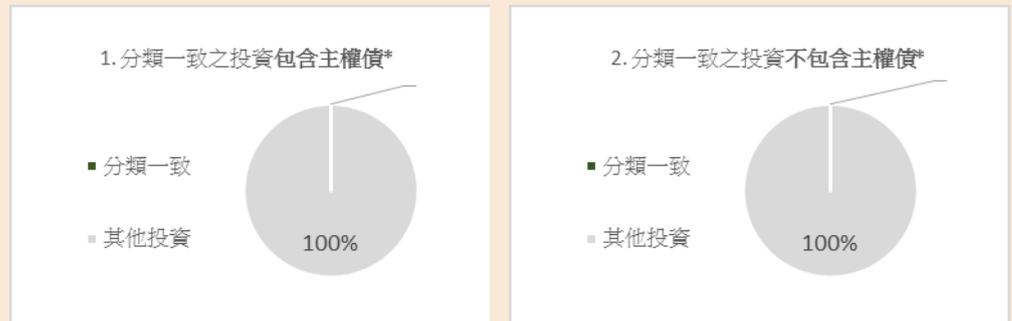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不適用。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性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活動，在其他活動中，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最佳實踐相符者。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



###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  
金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  
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8BI5L5U4U0C727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 30%於永續投資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社會目標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 至少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之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該公司主要提倡下列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3 (良好健康和福祉)。

該參考指標是一廣泛的市場指數，未依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評估或納入成分，因此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不一致。目前沒有統一的參考指標確認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上述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就特徵 1)：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

- 範圍 1 是指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之來源所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是指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之電力、熱能和/或蒸汽所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公司收入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3 (良好健康和福祉) 有關。

###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本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是落實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排除項目包含煤炭開採及煤炭所生之能源和油砂，投資組合經理人依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濃度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涉及爭議武器之公司，例如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和生物武器，或違反「核武禁擴條約」之公司。

本金融產品持有之投資標的將根據本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進行正向篩選。

#### —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和信用分析師藉由「瑞銀 ESG 風險信號」迅速辨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這一明確、可執行之信號得作為更深入分析該等風險潛在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件關聯性之起點。

#### —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詳細內容：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原則且未證明有確實補正措施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排除項目包含煤炭開採及煤炭所生之能源和油砂，投資組合經理人依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濃度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公司不投資涉及爭議武器之公司，例如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和生物武器，或違反「核武禁擴條約」之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和信用分析師藉由「瑞銀 ESG 風險信號」迅速辨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這一明確、可執行之信號得作為更深入分析該等風險潛在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件關聯性之起點。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原則且未證明有確實補正措施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

否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將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基金特定排除項目：**

該子基金排除永續發展概況具有高度或嚴重 ESG 風險之公司。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特徵 1):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特徵 2):

至少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之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該公司主要提倡下列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3 (良好健康和福祉)。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經評級之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這些限制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67%。本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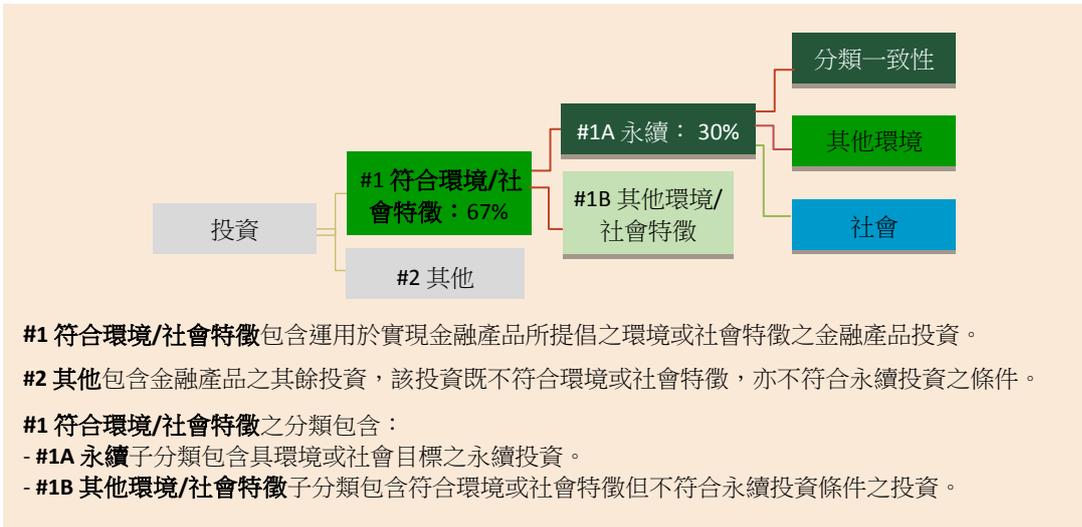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因無法收集有關「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第 9 條規定環境目標之數據、金融產品之相關投資如何及多少比例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第 3 條所規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符合分類之投資」)之數據。基此，本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為 0%。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本產品未對過渡性和賦能活動設立最低投資比例限制。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性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活動，在其他活動中，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最佳實踐相符者。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比例為何？

投資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但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係因缺乏必要之立法，尤其是未要求被投資公司提供必要之分類相關數據和缺乏明確計算方法。本金融產品之目標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其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者大於 0%。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本金融產品之目標為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大於 0%。



###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